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和茶饼，油茶籽收获具有季节性。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月8日或9日）至霜降（10月23日或24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4个月，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期一般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要筹集足够的采购资金，并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能力。若公司因资金筹集、调度等原因影响了当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当年及次年的生产计划和销售任务，影响公司的利润增长和业务发展。

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炼茶油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并不长，消费市场还不成熟，整个市场还处在培育阶段，众多精炼茶油品牌都在不断的寻找突破市场的路径。随着精炼茶油绿色健康概念逐渐被消费者认可，市场推广与宣传力度加大，油茶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与完善，精炼茶油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将促使行业内众多企业加快打造市场知名品牌，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精炼茶油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三、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2010年，个别茶油生产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自有产品的质量安全，但仍不能排除因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对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以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自有品牌建设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同类油茶品牌企业，供其贴牌销售，自有品牌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少。对品牌建设的重视不够使公司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局限

性，对公司的异地扩张、开辟外地市场较为不利。

未来公司将在品牌建设和渠道运营方面加大投入，品牌的宣传和渠道的建立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同时还面临投入产出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丘兴仁、肖小芳，丘兴仁持有公司 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丘兴仁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西省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江西省林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的茶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三) 公司符合财税[2008]14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根据国家发布的鼓励投资产业目录，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的子目录的企业，公司从事的木本食用油料油茶毛油、饼粕的收入，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初加工农产品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未来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股改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生产、销售、采购、运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2%、59.39%和60.93%，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3
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
三、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3
四、自有品牌建设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5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76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六、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审计意见.....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七、财务状况分析.....	12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0
（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170

(二)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170
(三) 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171
(四) 自有品牌建设风险	171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1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71
(七) 内部控制的风险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公司律师声明	17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友尼宝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尼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仁义亚洲	指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友尼宝	指	广州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信丰友尼宝	指	信丰县友尼宝油茶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万山农业	指	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		释义
油茶	指	油茶，属山茶科山茶属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
茶油	指	由油茶果经加工而得到的植物油，也称山茶油、茶籽油、油茶籽油，根据其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精炼加工可分为茶油毛油及精炼茶油
茶粕/茶籽粕	指	茶饼经过进一步提取残留茶油后的剩余物
茶皂素	指	从山茶科植物果实中提取的一种五环三萜化合物，是一种纯天然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
毛油、茶油毛油	指	用压榨或浸出工艺取得到的、未按照相关标准经精炼加工的油茶籽原油（包括压榨原油和浸出原油）
半精炼毛油	指	茶油毛油通过预处理工序如除杂、脱胶、脱色得到的半成品油
精炼茶油	指	茶油毛油通过精炼工艺加工制成的符合 GB 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茶油
茶壳	指	指油茶果壳（油茶果实的外皮）
油茶籽、茶籽	指	指油茶果壳里茶仁和茶籽壳的总称
茶仁	指	指油茶果实的最里层部位，该部位含有茶油
茶饼、茶枯、茶枯饼	指	茶籽经压榨提取毛油后形成的饼状剩余物，其中毛油的残留量较大，适合进一步加工获取毛油

不饱和脂肪酸	指	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两种。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
压榨法	指	指用物理压榨方式从油料中榨油的方法
浸出法	指	用食用级溶剂从油料中抽提出油脂的一种方法
精炼	指	脱除油脂中所含的固体杂质、游离脂肪酸、磷脂、胶质、色素、蜡、异味等生产工艺的统称
“六脱”工艺	指	油脂精炼过程中的六大工序即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脂
冬化过滤、冬化	指	将油脂缓慢搅拌冷却到一定的温度，使凝固点较高的固体脂结晶析出，再经过滤把油和固体脂分离的过程
调和油	指	根据使用需要，将两种以上经精炼的油脂（香精油除外）按比例调配制成的食用油，又称高合油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FDA 有时也代表美国 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药理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
郁闭期	指	人工种植林不需要再追加投入，即将有产出的时期
苯并(a)芘	指	苯并 a 芘（Benzoaplyrene），是一种五环多环芳香烃类。结晶为黄色固体。这种物质是在 300 到 600°C 之间的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产生。苯并芘存在于煤焦油中，而煤焦油可见于汽车废气（尤其是柴油引擎）、烟草与木材燃烧产生的烟，以及炭烤食物中。苯并芘为一种突变原和致癌物质，从 18 世纪以来，便发现与许多癌症有关。其在体内的代谢物二羟环氧苯并芘，产生致癌性的物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YouNiBao Agriculture Technology Inc.,Ltd

注册资本：33,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丘兴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区诚信大道

组织机构代码证：67497877-7

邮编：341600

董事会秘书：陈学军

所属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细分“农产品”（行业代码 1411110）。

主营业务：油茶林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茶粕系列产品、压榨茶油（精炼）、浸出茶油（毛油、纯油）。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友尼宝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33,800,000.00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丘兴仁	24,674,000.00	73%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肖小芳	6,760,000.00	2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邓伟良	2,366,000.00	7%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33,800,000.00	100%	0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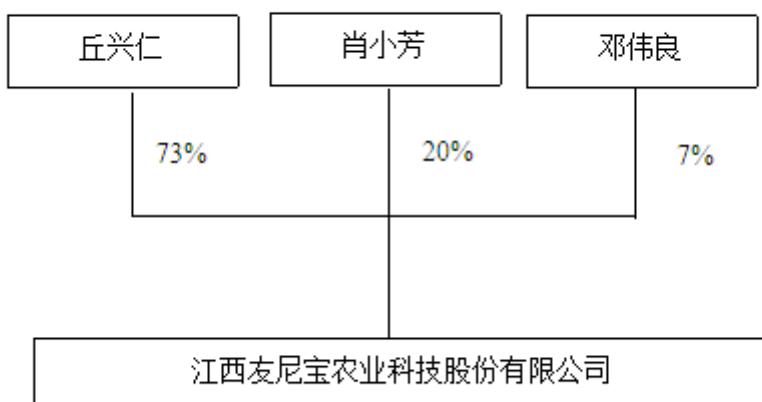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9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丘兴仁	24,674,000.00	73%	境内自然人股	无
2	肖小芳	6,760,000.00	20%	境内自然人股	无
3	邓伟良	2,366,000.00	7%	境内自然人股	无
合 计		33,800,000.00	1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股东丘兴仁与股东肖小芳为夫妻关系；股东丘兴仁、股东肖小芳与股东邓伟良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丘兴仁，实际控制人为丘兴仁、肖小芳。丘兴仁持有友尼宝73%的股权，肖小芳持有友尼宝20%的股权，两人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友尼宝93%的股份。丘兴仁自友尼宝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友尼宝生产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股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肖小芳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丘兴仁为友尼宝的控股股东，丘兴仁、肖小芳为友尼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丘兴仁，公司总经理，男，出生于1965年2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4月至1998年9月在广东梅县大坪镇从事经营个体木材、煤矿、石灰石等生意；1998年10月至今在广州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5年至2007年在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肖小芳，女，出生于1972年4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6月至今在广州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财务主管、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邓伟良，男，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 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2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惠州市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深圳市进出口贸易集团担任业务经理；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深圳市华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深圳市中汽南宝汽车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在韶关市武江区乾鑫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宏锦骏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丘兴仁、肖小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6 月，友尼宝有限设立

2008 年 6 月 4 日，赣州市工商局下发（赣虔）登记外名预核字[2008]第 0055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为“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

2008 年 6 月 6 日，信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信府字[2008]82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仁义亚洲在信丰县独资设立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信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信发改字[2008]61 号《关于核准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茶种植基地及加工山茶籽系列产品项目的批复》，同意仁义亚洲在信丰县投资种植山茶、加工山茶籽系列产品项目：种植 20 万亩山茶林及年加工 15000 吨山茶籽，精炼 3000 吨山茶油，2000 吨茶皂素，35000 吨茶粕，1000 吨茶籽洗涤系列产品。

2008 年 6 月 10 日，信丰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信外经贸外资字（2008）27 号《转呈关于要求对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及发给批注证书的报告》，就设立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事宜对赣州市商务局进行了转呈。

2008年6月16日，赣州市商务局下发赣市商务外资字[2008]62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仁义亚洲在信丰县独资设立“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仁义亚洲现汇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付不少于出资额的15%，两年内缴清全部出资；同意有限公司章程并由丘兴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相关事宜。

仁义亚洲系于2001年4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现持有编号为754795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号为31762229-000-04-08-07的《商业登记证书》，注册地址为UNIT B,G/F,GALAXY FACTORY BUIDING,NO.25-27 LUK HOP STREET,SAN PO KONG,KOWLOON.仁义投资现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仁义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丘兴仁	200,00.00	20
2	肖小芳	800,00.00	80
	合计	1,000,000.00	100

2008年6月1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友尼宝有限核发了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600674978777、批准号为商外资赣（赣）字[2008]05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16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23日，江西省赣州市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132号《验资报告》，对友尼宝有限截至2008年7月18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1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仁义亚洲缴纳的首期出资749,938.3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4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友尼宝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749,938.34	100
	合计	5,000,000.00	749,938.34	100

2、2009年4月，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1日，江西省赣州市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223号《验资报告》，对友尼宝有限截至2008年11月6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6日止，友尼宝有限已收到股东仁义亚洲缴纳的第2期出资814,976.92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9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出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64,915.26	100
	合计	5,000,000.00	1,564,915.26	100

3、2010年5月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9年8月24日，江西省赣州市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09]187号《验资报告》，对友尼宝有限截至2009年8月20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3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0日止，友尼宝有限已收到股东仁义亚洲缴纳的第3期出资299,985.79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4日，江西省赣州市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09]290号《验资报告》，对友尼宝有限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4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友尼宝有限已收到股东仁义亚洲缴纳的第4期出资399,971.58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8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友尼宝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64,872.63	100
	合计	5,000,000.00	2,264,872.63	100

4、2010 年 6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10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缴纳期限由原 2010 年 6 月 15 日前进资完毕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前缴清；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相应部分作出修正。2010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5 日，信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信外经贸外资字（2010）22 号《关于同意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批复》，就友尼宝有限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进行了批复。

2010 年 6 月 2 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1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4 日，江西省赣州市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友尼宝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5 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友尼宝有限已收到股东仁义亚洲缴纳的第 5 期出资 2,735,127.37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6 日，赣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出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6、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4 月 30 日，友尼宝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仁义亚洲将其持有友尼宝有限 80% 的股权以 4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0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丘兴仁，

将其持有的友尼宝有限 20% 的股权以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7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小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仁义亚洲与丘兴仁、肖小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友尼宝有限 80% 的股权以 4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0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丘兴仁，将其持有的友尼宝有限 20% 的股权以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7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小芳，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6 月 5 日，信丰县商务局下发信商务外资[2015]9 号《关于同意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友尼宝有限原投资方仁义亚洲将其持有友尼宝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公民丘兴仁、肖小芳，其中 80% 的股权转让给丘兴仁，20% 的股权转让给肖小芳；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 元，同意友尼宝有限新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0 日，友尼宝有限新股东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0 日，友尼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吴海华监事职务，选举凌春霞为公司监事；选举丘兴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2 日，信丰县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友尼宝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尼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丘兴仁	27,040,000.00	27,040,000.00	80.00
2	肖小芳	6,760,000.00	6,760,000.00	20.00
合计		33,800,000.00	33,8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友尼宝有限本次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按照注册资本投入时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 33,694,005.47 元，由于经办人员理解错误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未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了 105,994.53 元，即时汇

率与历史汇率不同而引起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属于增加注册资本。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友尼宝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994.53 元，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友尼宝有限股东已将盈余公积金 105,994.53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友尼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00,000.00 元。友尼宝有限在变更企业类型时的增资过程没有及时履行验资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本次增资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资到位，注册资本已经充实，该瑕疵对友尼宝有限的有效存续及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7、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友尼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丘兴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 的股权共计 2,366,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邓伟良。

2015 年 6 月 25 日，丘兴仁与邓伟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友尼宝有限 7% 的股权共计 2,366,000.00 元出资额以 2,742,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邓伟良，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6 月 25 日，友尼宝有限股东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6 日，信丰县工商局核准了友尼宝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尼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丘兴仁	24,674,000.00	24,674,000.00	73.00
2	肖小芳	6,760,000.00	6,760,000.00	20.00
3	邓伟良	2,366,000.00	2,366,000.00	7.00
合计		33,800,000.00	33,800,000.00	100.00

8、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友尼宝有限执行董事决定, 同意将友尼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7 月 27 日, 友尼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58 号《审计报告》, 对友尼宝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友尼宝有限的总资产为 65,105,726.86 元, 负债为 29,666,954.40 元, 净资产为 35,438,772.46 元。

(4) 2015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78 号《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对友尼宝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经评估,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友尼宝有限的总资产为 7,164.75 万元, 负债为 2,966.70 万元, 净资产为 4,198.05 万元。

(5) 2015 年 9 月 2 日, 友尼宝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 年 8 月 19 日, 赣州市工商局核发(赣市)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4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 年 8 月 30 日, 上会会计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57 号《验资报告》, 对友尼宝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438,772.46 元中的 33,800,000.00 元折合为 3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折合股本总额为 33,8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 元, 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1,638,772.4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丘兴仁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丘兴仁为总经理,聘任张品立、凌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学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0) 2015年9月10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700520005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800,000.00元。

友尼宝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丘兴仁	24,674,000.00	净资产折股	73.00%
2	肖小芳	6,7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邓伟良	2,366,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合 计		33,800,000.00		100.00%

(六)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丘兴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

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肖小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品立，男，出生于 1973 年 0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民族学院，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广西三江茶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湖南省会同县贤胜油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张敞，男，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任职；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深圳市建莱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中心经理、市场营销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九九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凌春霞，女，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梅州市建设学校，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香港嘉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东莞市景丰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邓伟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丘裕义，男，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梅州市嘉应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在华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在旭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高级技术员；2012年6月-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曾春花，女，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在番禺力伟电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统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江西赣州丰隆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赋闲在家；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赋闲在家；2012年11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丘兴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品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凌春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学军，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在金宝（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材专员；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在权智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赋闲在家；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在东莞富阳针织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14,252,192.46	30,736,365.55	34,221,023.97
2	净利润（元）	577,288.21	207,765.46	1,430,763.01
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4,365.66	-3,544.30	455,566.07
4	销售毛利率	17.98%	15.27%	16.78%
5	销售净利率	4.05%	0.68%	4.18%
6	净资产收益率	1.64%	0.60%	4.16%
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8%	-0.01%	1.33%
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	0.006	0.042
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	0.006	0.042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14.93	36.17
11	存货周转率	0.44	0.78	0.89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0,454.04	3,462,968.93	-8,173,301.70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10	-0.24
序号	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资产总计（元）	65,105,726.86	64,638,424.88	68,462,422.27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3	1.03
5	资产负债率	45.57%	46.07%	49.38%
6	流动比率	1.39	1.40	1.40
7	速动比率	0.31	0.28	0.09
8	权益乘数	1.84	1.85	1.98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33,800,000.00股折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李冉、吕中强、李翔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 所：上海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报业大厦 20 楼

电 话：021-52920000

传 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杨桂丽

(三)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 话：0755-83025555

传 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张鑫、刘从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 话：010-83557585

传 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柴沛林、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油茶产业为经营核心的企业，是江西省的大型山茶油加工企业，也是中国主要的茶籽粕出口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茶粕系列产品、压榨茶油、浸出茶油（毛油、纯油）。

1、茶粕

茶粕又称茶籽粕、茶粕饼，另名茶枯，呈紫褐色颗粒，是山茶油果实榨油后剩下的渣，经加工后可以成为茶籽粕颗粒及茶籽粕粉，满足客户需要。茶粕中含有12%~18%的茶皂素，是一种溶血性毒素，能使鱼和一部分水生昆虫、蚯蚓、地老虎和其它害虫的红细胞溶化，可用于水产养殖。由于茶粕的蛋白含量较高，因此还是一种高效有机肥，广泛应用在农作物及栽种中，效果极佳。目前公司茶粕主要出口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2、压榨茶油

公司的压榨茶油是指将茶籽经过剥壳、粉碎、蒸炒后，按照物理压榨的方法压榨出来的毛油经过脱色、脱臭、脱酸等处理，精制而成的食用纯净压榨山茶油。使用该方法的原料要求较高，但出油率相对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消费者的传统观念认为通过物理方法榨取的茶油比通过化学方法提取的茶油更加安全、可靠，因此在食用油市场，压榨茶油比浸出茶油的售价更高，属于较高端的产品。

3、浸出茶油

公司销售的浸出茶油包括浸出毛油和浸出纯山茶油。浸出毛油是按照浸出法将公司压榨后的茶饼或外购茶饼经过破碎、蒸炒，使用食用油脂抽提剂将油脂原料经过充分浸泡后进行萃取将油料中的油脂抽提取出来加工而成的毛油。毛油一般不能直接食用，公司将部分毛油作为产成品销售给下游的茶油加工厂商供其作为纯油生产原材料，将部分毛油加工成纯山茶油在终端市场销售；浸出纯山茶油是指公司将

浸出毛油经过脱色、脱臭、脱酸“三脱”工艺，将毛油中的各种杂质，如苯并芘、黄曲霉素、溶剂残留等去除处理后的浸出纯山茶油，该产品用于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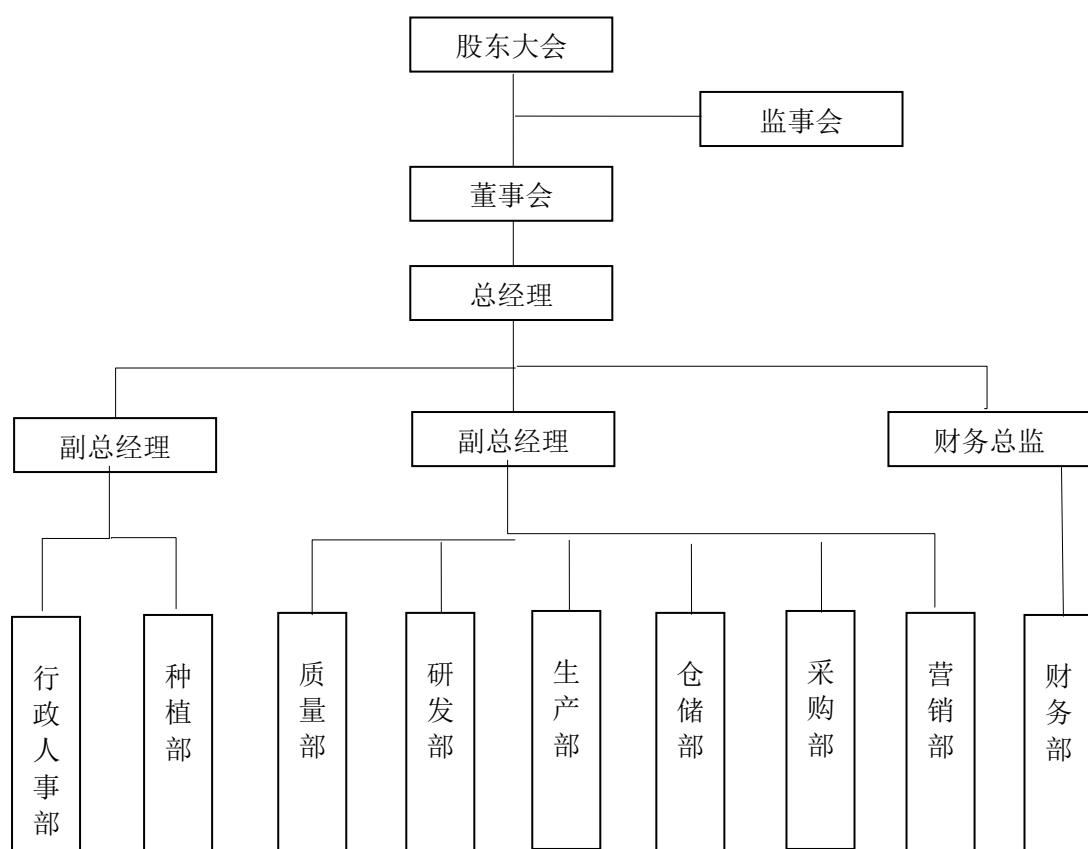
使用浸出法最大的特点是出油率高、生产成本低。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九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1、行政人事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并做好人才的储备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制订培训计划，安排好各项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负责公司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分发、记录、回收、修订、监督工作，杜绝作废文本的使用；负责公司相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准备，负责会议记录的整理及存档；搞

好厂区、生活区环境卫生及绿化、美化工作；定期安排厂区、生活区消毒；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种植部

负责与种植相关的技术文件及生产作业规程制定，确保文件的正确性；负责作物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落实；组织基地农户按照相关生产技术要求生产，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按生产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管理；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基地生产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器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

3、质量部

负责公司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工作；制定原料及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有效、准确的检验；负责生产、储藏、搬运全过程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生产部门，制定加工工艺、产品质量标准及卫生管理标准；负责不合格品的原因分析和处置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加强对用前、用中的监督及用后维护工作，建立必要的台账，及时、准确地掌握器具的变动状况；负责公司食品安全质量体系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管理、修订、监督工作，杜绝作废文本的使用。

4、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开发各种新产品；制定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线的操作细则；保管各种实验数据和档案。

5、生产部

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有关规定；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技术工作，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进；组织编制技术文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情况；负责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负责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标识；负责工序管理，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参与不合格品的评审。

6、仓储部

负责物资管理，做到账物相符；负责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仓库要整洁，地面平

滑无裂缝，有良好的防潮、防火、防鼠、防虫、防尘等设施；仓库内的温度、湿度应符合原辅材料、成品及其它物品的存放要求；仓库内存放的物品应保存良好，要离地、离墙存放，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仓库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7、采购部

不断开发、选择优质供应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采购记录和供应商档案，不断评估供应商；及时做好采购计划（采购时间、采购批量、采购种类），确保采购的及时性和低成本；关注市场价格波动，做好市场预测，及时提出大宗储备建议；严格把好质量关，杜绝采购不合格原材料；做好采购合同管理，降低采购风险；做好与生产的协调工作；

8、营销部

制定经营目标和营销整体规划；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及目标分解，制定年度营销预算及预算分解；组织制订并实施公司营销策略、销售政策、业务员激励政策、营销管理制度、经销商、代理商管理政策等，报批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发产品分销渠道，并做好渠道的管理工作；组织进行产品定价和调价工作；做好产品的开发、设计、企划和推广工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做好市场细分和产品定位工作；建立并拓展公司营销网络，巩固开拓目标市场；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公关、广告、促销活动；组织做好产、销协调工作；组织做好订单处理、发货、货款回收工作；组织做好客户管理工作；组织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和使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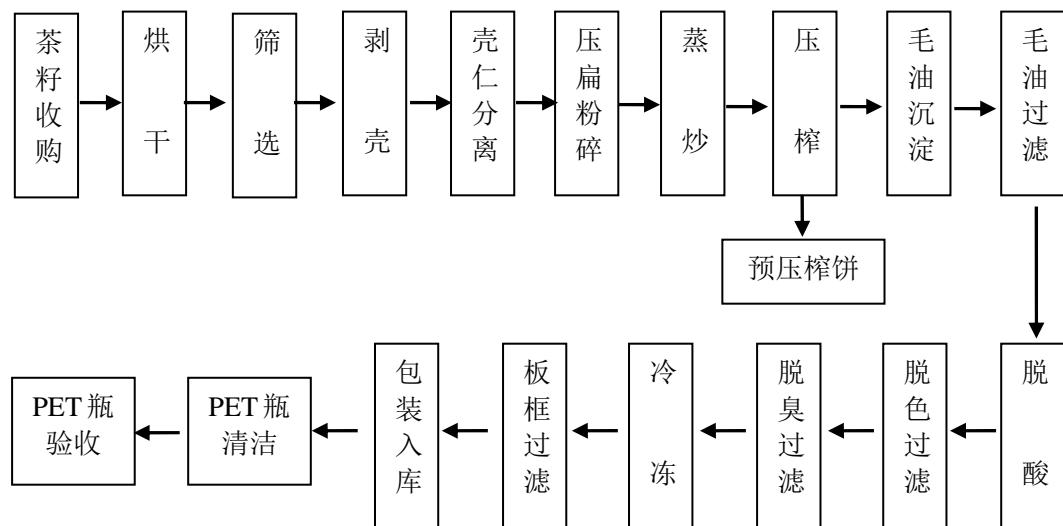
9、财务部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财税相关法令、法规；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降低财务管理风险；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收入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工资（包括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入纳，统筹税赋，合理避税，促使税负最小化；按照审核审批权限要求，履行财务审核、审计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状况；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修订。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压榨茶油工艺流程图：



(1) 茶籽收购：茶籽为未受污染的高山茶籽，带壳、水份 $\leq 15\%$ ，杂质 $\leq 2\%$ ，无霉变，粒籽 $\leq 3\%$ 。

(2) 烘干：利用蒸汽散发的热能，再加风机的风力作用，促使热空气对流，加速油籽烘干。蒸汽压力 $0.2\sim 0.4\text{Mpa}$ ，温度 $60\sim 80^\circ\text{C}$ 。

(3) 筛选：根据原料和杂质的大小形状不同，使其通过往返搬动，具有不同筛孔的筛子将原料和杂质进行分离。

(4) 剥壳：是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油料与机壳相互撞击使其外壳破碎。

(5) 壳仁分离：利用壳与仁的比重差异，在风力作用下分离开，仁中含壳 $\leq 25\%$ ，壳中含仁 1% 以下。

(6) 压扁粉碎：利用双对辊间的碾压力使原料破碎，通过调节辊间距，达到粉碎的目的。

(7) 蒸炒：借助水力和温度的作用，使油料内部结构发生变化，破坏细胞壁，蛋白质凝固变性、磷脂吸水膨胀，从而使油料中的油脂较易被提取出来，预热 45 分钟，蒸汽压力 $0.5\sim 0.7\text{Mpa}$ ，预热时间 $60\sim 90$ 分钟，预炒锅料层：上两层 80% ，

下三层 40%~50%。

(8) 压榨: 利用进料推动力、摩擦力, 以及出饼阻止而挤压出油的过程、蒸汽压力 0.4~0.6Mpa, 饼厚 5~7MM。

(9) 毛油沉淀: 在重力作用, 将毛油进行静置, 将大颗粒的异物去除。

(10) 毛油过滤: 在压力的作用下使油脂通过板式密闭压滤机过滤, 从而得到净油的过程。

(11) 脱酸: 利用食品级氢氧化钠调节半成品茶油的 PH 值, 达到脱去茶油中的游离脂肪酸的目的。

(12) 脱色过滤: 加入适量的活性白土, 对茶油进行脱色处理, 然后进行过滤, 去除茶油中大部分的色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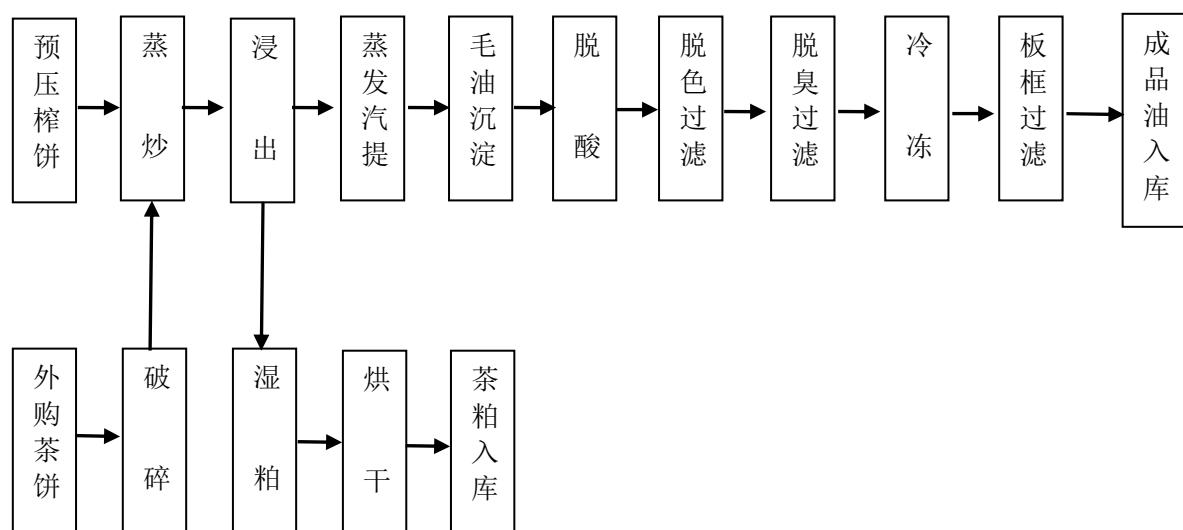
(13) 脱臭过滤: 保持蒸汽压力 0.4~0.8Mpa, 真空度 3~4mbar, 并加热至 220-240℃, 脱气 90-120 分钟, 达到杀灭茶油中的微生物和去除异味的目的。并再次进行过滤, 去除茶油中部分杂质。

(14) 冷冻: 将半成品茶油冷却至 5℃, 使其形成较稠溶液。

(15) 板框过滤: 利用液位差, 使用 300 目的纱布, 对茶油进行过滤, 彻底去除茶油中的杂质, 得到澄清透明的茶油。

(16) 包装入库: 利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密封后入库。

2、浸出茶油及其副产品茶粕工艺流程图



除了以下几个流程，其他的生产环节跟压榨茶油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1) 外购饼：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在对供货方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最后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 破碎：通过破碎机的离心切割作用。将茶枯饼破碎的过程，使颗粒达到9目以下。

(3) 蒸炒：通过多料层蒸炒锅热量以及搅拌器不断翻动，使茶枯饼水分降低的过程。控制水分在3%-8%。

(3) 浸出：利用食用油脂提取剂与油脂相互相溶的原理进行萃取的过程。浸泡时间：90-120分钟。浸出温度36-50℃，装料格高度70-80%；喷淋量：保证液面高度且不溢格。

(4) 蒸发、汽提：利用溶剂与油脂沸点差异，借助热能使之分离，并借助冷凝水的热传递，使溶剂冷却回收的过程。包括茶饼蒸发回收；间接汽压0.3~0.8Mpa，直接汽压≤0.20Mpa，冷凝器温度（水出口温度）35℃以下。

(5) 湿粕脱溶烘干：利用溶剂的沸点低借助热能使溶剂从湿粕中脱离且湿粕烘干的过程。间接汽压0.4~0.8Mpa，直接汽压≤0.05Mpa，汽相温度85℃±15。植物油中溶剂残留量需符合国家标准。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油茶产业链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油茶丰产栽培技术	本技术选用国家审（认）定的优良品种，通过芽苗砧嫁接技术繁育出良种油茶苗，直接供应本基地种植。该技术能较好的保持无性系的优良特性，造林存活率高。通过施肥、整形修剪，有机防控有害生物等技术措施。	引入先进繁育工艺，优化丰产技术，可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基地油茶最大化丰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香型山茶油加工	本技术是将新鲜茶籽经过烘干筛选，“多	获得实用新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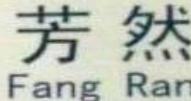
技术	功能螺旋榨油机”低温压榨后得的毛茶油，水化后，再经过“自清式食用植物油四脱净化过滤机”，得到的油品由于已经脱除了其中的全部固态的胶质和蜡质而变得晶莹剔透，久置也无任何沉淀产生，并且保持了茶油原有的清香味。产品质量符合国标 GB11765-2003。	型与发明专利，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受让所得；多功能螺旋榨油机专利关键设备为购买所得。
精制山茶油的方法	本技术是将茶籽毛油经脱杂、脱胶后，经过“新型茶籽油物理脱酸填料组合塔”物理脱酸，使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小于1.0%，在物理脱酸过程中，毛油中的过氧化物和臭味物质得到脱除，尤其是游离脂肪酸。为了保证物理脱酸油的色泽，再使用碱炼脱酸，进行水洗、干燥，脱色，脱臭，即得精制山茶油。该技术所需辅料耗用量少，废水排放少，产生的皂脚很少，脱臭时间短，生产成本低，出油率高，山茶油颜色浅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1765-2003。此外，还获得混合脂肪酸。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物理精炼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公司自主研发。
手洗餐具洗涤粉及其制备方法	原料干品按照重量配比为：脱脂后经干燥的茶粕 88%，助洗剂 5%（是由油茶壳提取而来的），十二烷基硫酸钠或十二烷基磺酸钠的表面活性剂 5%，羟乙基乙二胺三乙酸（HEDTA）或二羟乙基甘氨酸（DEG）的螯合剂 1%，食盐碱地 1%，将上述原料干品粉碎成 80 目以上的细粉，按上述所述重量配比均匀混合即成。本发明利用了油茶加工后的残渣，使洗涤剂成本大大降低，对人体无毒害作用，去污效果显著，无残留，易于降解，对皮肤无刺激，无副作用，是一种绿色环保清洁产品。	获得发明专利，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受让所得。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样式	权利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6994459		友尼宝有限	3	2010.6.14 至 2020.6.13

2	6914200		友尼宝有限	29	2010.3.28 至 2020.3.28
---	---------	---	-------	----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其他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手洗餐具洗涤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26981.X	2013.4.14	友尼宝有限
2	新型茶籽油型物理脱酸填料组合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386072.X	2014.7.14	友尼宝有限
3	一种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11337.2	2014.4.28	友尼宝有限
4	一种茶粕蒸脱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414.2	2014.6.13	友尼宝有限
5	一种带顶端加热装置的蒸脱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16758.1	2014.6.13	友尼宝有限
6	一种茶粕蒸脱及冷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126.9	2014.6.13	友尼宝有限
7	一种带隔温层的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349.3	2014.6.13	友尼宝有限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新型茶籽油型物理脱酸填料组合塔	发明	ZL201410333593.3	2014.7.15	友尼宝有限

上述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信国用(2009) 第 2500158 号	21,64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7-14	友尼宝 有限
2	信国用(2011) 第 2500072 号	14,82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4-1	友尼宝 有限

4、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亩)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信林字 2011 第 0305090002	11.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2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00002	11.3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3	信林字 2011 第 0306090002	25.5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4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40005	112.7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5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20004	11.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6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30003	46.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7	信林字 2011 第 0305050002	15.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8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40004	66.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9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10006	75.3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0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20003	47.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1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10007	1,119.6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2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10008	179.6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3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50001	275.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4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70001	52.5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5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50002	265.3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6	信林字 2011 第 0305150003	312.8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7	信林字 2011 第 0301000002	661.5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8	信林字 2011 第 0301310001	1,702.1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19	信林字 2011 第 0301000001	1,205.97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8-31	友尼宝 有限
20	信林字 2014 第 0305120001	10.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60-1-1	友尼宝 有限
21	信林字 2015 第 0305170001	5.00	林业用地	流转	2059-10-15	友尼宝 有限

上述林地使用权为公司租赁所得，共计 6,210.17 亩；全部林地使用权租金都已一次性付完，租赁期为 50 年。

注：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所有权及其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均在逐步办

理变更名称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信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4-52	2015.12.17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QS3600 0201 0064	2018.8.24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农业设施、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二期粕库	3,268,934.96	181,153.48	-	3,087,781.48	94.46%
茶粕仓库	2,075,915.95	640,939.05	-	1,434,976.90	69.12%
办公楼	1,454,329.54	449,024.25	-	1,005,305.29	69.12%
原料仓库	1,334,694.75	412,087.00	-	922,607.75	69.13%
住宅楼	1,284,476.46	396,582.11	-	887,894.35	69.12%
农用设施	750,469.80	425,266.22	-	325,203.58	43.33%
山茶油成品仓库	739,360.49	228,277.55	-	511,082.94	69.13%
洗涤用品成品仓库	725,252.85	223,921.82	-	501,331.03	69.12%
锅炉主体	689,822.05	425,965.11	-	263,856.94	38.25%
锅炉车间	625,277.09	193,054.30	-	432,222.79	69.13%
脱酸塔设备	588,868.80	88,575.68	-	500,293.12	84.96%
精炼车间	535,432.35	165,314.74	-	370,117.61	69.12%
浸出车间	501,201.13	154,745.85	-	346,455.28	69.12%
安装材料器	425,370.31	262,666.17	-	162,704.14	38.25%
基地沟渠	417,901.00	20,895.05	-	397,005.95	95.00%
250 吨碳钢油罐	306,345.00	189,168.04	-	117,176.96	38.25%
烘干机冷凝器	242,735.04	149,888.89	-	92,846.15	38.25%
35 颗粒机组	216,918.03	73,842.51	-	143,075.52	65.96%

平板烘干机	192,307.69	118,750.00	-	73,557.69	38.25%
浸出器	183,760.68	113,472.22	-	70,288.46	38.25%
滴水管道	155,680.00	71,353.33	-	84,326.67	54.17%
蒸烘机	141,025.64	87,083.33	-	53,942.31	38.25%
导热油炉	136,752.14	84,444.45	-	52,307.69	38.25%
炼油锅	112,820.51	69,666.67	-	43,153.84	38.25%
粉碎机	111,009.40	37,789.45	-	73,219.95	65.96%
粉碎机	109,401.71	30,313.39	-	79,088.32	72.29%
脱臭罐	106,837.61	65,972.22	-	40,865.39	38.25%
合计	17,432,900.98	5,360,212.88	-	12,072,688.10	69.25%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1）目前公司公司主营油茶林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生产设备、农业配套设施的投入较大；（2）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资产是以自建的方式取得；（3）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购置所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地点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395号	1,214.40	办公
2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396号	523.26	工业
3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397号	1,117.92	住宅
4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398号	2,268.16	工业
5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399号	216.24	工业
6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400号	80.64	工业
7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401号	815.36	工业
8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402号	21.66	工业
9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403号	303.75	工业
10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404号	3,458.85	工业
11	友尼宝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3405号	523.26	工业
12	友尼宝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1,095.09	工业

	有限		000000045532 号		
13	友尼宝 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45533 号	613.73	工业
14	友尼宝 有限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00053073 号	3,674.39	工业

其中，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较高，能满足日常的运营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未来有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在租赁取得的林地种植的未成熟油茶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种植面积（亩）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未成熟油茶林第一批	1,836.27	5,122,576.11	-	-	5,122,576.11
未成熟油茶林第二批	2,157.30	3,759,584.68	-	-	3,759,584.68
未成熟油茶林第三批	2,216.60	2,476,101.09	-	-	2,476,101.09
合计	6,210.17	11,358,261.88	-	-	11,358,261.88

目前，公司油茶林种植了三批油茶树苗，第一批为 2011 年种植，第二批为 2012 年种植，第三批为 2013 年种植，丰产期 8 年左右，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尚在资本化阶段，尚未达到摊销状态。资本化的成本包括了油茶树苗、肥料、药剂、维护人工等。

（六）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的房产情况。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数 27 人。公司在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的险种有基本养老保险（包括非本市城镇户籍）、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公司股改后完善了劳动用工制度，社保缴纳基本实现了全员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由于油茶籽成熟期具有季节性，所以公司油茶籽初加工生产具有季节性。公司在平时由正式员工独立负责生产，忙季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将茶籽搬运等生产辅助业务委托给劳务公司进行管理。另一方面，油茶树的种植管理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在油茶树种植、施肥、打药、除草等忙季，公司会将该类事务委托给劳务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0	0.00
20-30 岁	2	7.41
31-40 岁	5	18.52
41-50 岁	11	40.74
51 岁以上	9	33.33
合计	27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0	0.00
大专	8	29.63
高中及以下	19	70.37
合计	27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1.11
研发人员	3	11.11
财务人员	3	11.11

生产技术人员	11	40.74
销售人员	3	11.11
其它	4	14.81
合计	2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赖道文	种植部工程师	-
潘干全	生产部工程师	-

赖道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信丰县隘高林场任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信丰县林业局任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信丰县隘高林场任副场长；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信丰县隘高林场任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种植部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种植部工程师。

潘干全，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广西三江茶油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三江东方龙茶油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湖南省会同县贤胜油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茶粕	6,604,303.45	46.34%	12,341,090.80	40.15%	16,382,487.52	47.87%
压榨茶油	904,186.15	6.34%	6,307,717.08	20.52%	2,021,729.77	5.91%
浸出纯山茶油	5,918,135.17	41.52%	11,495,153.26	37.40%	9,547,154.31	27.90%
浸出毛油	79,433.63	0.56%	286,398.23	0.93%	6,036,906.07	17.64%
其他	742,956.57	5.22%	301,903.62	0.99%	228,808.70	0.67%
主营业务收入	14,249,014.97	99.98%	30,732,262.99	99.99%	34,217,086.3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177.49	0.02%	4,102.56	0.01%	3,937.60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4,252,192.46	100%	30,736,365.55	100%	34,221,023.97	100%

其中，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年度	销售额及占比				合计
	个人		单位		
2013年	3,812,222.07	11.14%	30,408,801.90	88.86%	34,221,023.97
2014年	2,133,103.77	6.94%	28,603,261.78	93.06%	30,736,365.55
2015年1-6月	1,829,981.51	12.84%	12,422,210.95	87.16%	14,252,192.46

2015年1-6月现金收款2,991,221.76元，占本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0.99%，2014年现金收款6,758,789.60元，占本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1.99%，2013年现金收款8,113,077.68元，占本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3.71%。

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并采取如下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 ①大额货款必须使用银行转帐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收款；
- ②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帐、电子银行付款等方式；
- ③小额贷款如因客户确实不便，可以使用现金收款，收支分开，不得坐支现金；
- ④现金收到的货款及时缴存银行，及时登记入账，定期进行现金盘点，核对银行余额，防范资金的风险；

⑤公司正与银行沟通，准备安装 POS 机，方便客户刷卡付款。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①钱账分管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②现金开支审批制度

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③现金日清月结制度

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④现金保管制度

超过库存的，下班前送存银行。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严禁公款私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目前，公司现金的收款、支付、转移等，均有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务部专人核对，公司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现有产品有压榨山茶油、浸出纯山茶油、浸出毛油、茶籽粕和其他（茶籽沐浴露、洗发水）等。其中，茶粕主要销往东南亚地区；茶油、毛油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茶油销售企业和终端消费客户。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提供茶粕、茶油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3%、59.39%、65.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1	PT.GERBAND CAHAYA UTAMA	5,404,975.60	茶粕	37.92%
	2	江西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1,309,996.46	浸出纯山茶油	9.19%
	3	谢清川	756,026.90	浸出纯山茶油	5.30%
	4	广东祥旺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753,982.32	浸出纯山茶油	5.29%
	5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459,370.81	浸出纯山茶油	3.23%
	合计		8,684,352.09		60.93%
2014年度	1	PT.GERBAND CAHAYA UTAMA	9,796,871.81	茶粕	31.87%
	2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2,973.45	浸出纯山茶油	10.42%
	3	江西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2,913,884.06	浸出纯山茶油	9.48%
	4	江西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1,189,221.21	浸出纯山茶油	3.87%
	5	长沙伍和鸿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663.72	茶粕	3.75%
	合计		18,253,614.25		59.39%
2013年度	1	PT.GERBAND CAHAYA UTAMA	13,714,361.03	茶粕	40.08%
	2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85,582.30	浸出毛油	7.85%
	3	广东富然农科有限公司	2,435,486.20	浸出毛油	7.12%
	4	江西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2,301,774.35	浸出纯山茶油	6.73%
	5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1,110,088.49	浸出纯山茶油	3.24%
	合计		22,247,292.37		65.02%

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茶粕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茶粕出口多年，在东南亚一带有良好的口碑，与主要客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集中力量服务于大客户，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

PT. GERBAND CAHAYA UTAMA（以下简称“GCU”）是印尼当地贸易商，在公司创建之初便

与其合作，至今已近 8 年时间，持续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GCU 是印尼最大的茶粕的贸易商，其主要客户为印尼国内海产养殖户；GCU 一般在每年年末或年初，与公司签订次年或当年的采购总需求，GCU 会根据国内的行业状况跟公司协议定价，商定后通过邮件下订单。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采购主要为种苗、化肥、茶籽、茶饼。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在对供货方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2%、32.38%、28.71%，具体情况如下（不含税）：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物料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刘声祥	1,309,906.60	茶籽、茶枯饼	15.18%
	2	南宁市凯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633,600.00	茶粕	7.34%
	3	李继志	500,429.30	燃料	5.80%
	4	张卫军	467,351.50	燃料	5.42%
	5	何家洪	421,074.70	茶枯饼	4.88%
	合计		3,332,362.10		38.62%
2014 年度	1	王吉金	1,650,815.90	茶籽、茶枯饼	9.18%
	2	郴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137,200.00	茶粕、毛油	6.33%
	3	张建平	1,034,622.00	茶籽、茶枯饼	5.76%
	4	刘声祥	1,032,329.60	茶籽、茶枯饼	5.74%
	5	邹华丽	965,317.50	钢结构工程	5.37%
	合计		5,820,285.00		32.38%
2013 年度	1	刘声祥	3,080,410.20	茶籽、茶饼	7.17%
	2	粟穗	3,077,636.40	茶籽、茶饼	7.17%
	3	郴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289,545.00	茶粕	5.33%
	4	董兴贵	1,957,396.00	茶籽、茶饼	4.56%
	5	王吉金	1,925,887.20	茶籽、茶饼	4.48%
	合计		12,330,874.80		28.71%

因公司的原材料收购业务具有季节性强、业务量大，收购范围零散且单一农户茶籽、茶枯饼量不大的特点，公司若直接从农户手中收购原材料必然会费时耗力，特别是异地收购，掌握不了当地的情况，难于组织货源，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委托当地茶籽、茶枯饼收购商收购后向公司供应，农村银行网点较少，不便于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另外，部分收购对象是周边农户，没有银行账号，无法办理银行转账，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现金采购的必然。根据国家有关农产品收购政策，对于初级农产品的采购由采购公司自行开具采购发票，故公司在月末将采购农产品原始入库单、过磅单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自行开具采购发票入账。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及占比				合计
	个人		单位		
2013 年	33,887,109.85	78.91%	9,059,047.66	21.09%	42,946,157.51
2014 年	15,440,378.20	85.89%	2,536,844.27	14.11%	17,977,222.47

年度	采购金额及占比				合计
	个人		单位		
2015 年 1-6 月	7,547,360.55	87.46%	1,082,483.48	12.54%	8,629,844.03

公司的原材料茶籽、茶枯饼主要委托当地茶籽、茶枯饼收购商收购后向公司供应，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大。

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与相关质控措施：

服务稳定性方面：

①公司原料采购的季节性强、业务量大，公司自成立已来，即对所有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采购部专人负责跟踪供应商的状态，实时与他们保持长期的、稳定的联系和业务关系。通过多年来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掌握了供应商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供货及时性、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原材料的质量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等，与供应商的密切联系，保证了公司原料采购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②对于辅料类供应商，公司坚持定期考核、严格管理、力求稳定，合作共赢的原则，同类辅料的供应商一般保持在 2-3 家，且公司也与他们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

相关质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进货入库检验制度，所有的原材料只有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茶籽、茶枯饼主要有直接在农户手上采购和委托农业经纪人集中收购，供货者与公司长期合作，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自建有验货实验室，对每批原料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对每批次的原料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如：外观、水份、含油量等）；加工原辅料的采购按公司的进货查验制度进行索票索证（指的是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文件），公司也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半成品：酸价、水份、色泽；成品：酸价、水份、色泽、气味、透明度、过氧化值、加热试验、冷冻试验、溶剂残留量、饱和脂肪酸组成、苯并芘、不溶性杂质、含皂量、烟点；）并建立相关台帐。每一批次都有官方苯并芘检验报告，每年进行两次 QS 委托检验的黄曲霉素、重金属、BHT 等的官方检验报告。对于生产厂家一般要求供货者或其承运商提供该批次原材料的质检报告等，对于质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不予采购；与

食品卫生有关的物料，公司要求供货者须每年提供两次的官方检测报告（或经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015 年 1-6 月现金采购的金额为 15,410.00 元，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8%，2014 年度现金采购的金额为 146,033.70 元，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81%，2013 年度现金采购的金额为 289,462.54 元，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67%；公司加强内控管理，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公司通过实行“经授权人员审批付款，审批付款人员独立于采购收货和应付账款账务处理等职能；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情况；已支付原始凭证上加盖‘付讫’戳记并及时归档”等措施以控制现金收付的风险。公司改制后，积极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要求其办理银行卡以实现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70 万）

友尼宝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PT.GERBANG CAHAYA UTAMA	2013.1.2	茶粕销售（工业用）	USD1,204,769.00	履行完毕
2	江西省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2013.2.28	山茶油销售	1,3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西省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2013.6.1	山茶油销售	1,080,000.00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3.6.27	一级山茶油销售	700,000.00	履行完毕
5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3.11.20	一级山茶油销售	840,000.00	履行完毕
6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2	毛茶油	1,904,000.00	履行完毕
7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3	油茶籽销售	2,300,000.00	履行完毕
8	PT.GERBANG CAHAYA UTAMA	2014.1.1	茶粕销售（工业用）	USD2,120,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西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4.2.26	山茶油销售	1,550,0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西省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2014.3.10	山茶油销售	3,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长沙伍和鸿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0.14	带草茶粕销售	1,208,000.00	履行完毕
12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	精炼油茶籽油销售	1,152,000.00	履行完毕

13	PT.GERBANG CAHAYA UTAMA	2015.1.1	茶粕销售（工业用）	USD1,680,000.00	履行完毕
14	PT.GERBANG CAHAYA UTAMA	2015.1.1	无草茶粕销售(工业用)	USD690,000.00	正在履行
15	三江侗族自治县仙池茶业有限公司	2015.1.20	山茶油销售	900,000.00	正在履行
16	谢清川	2015.1.3	山茶油销售	1,160,000.00	正在履行
17	江西省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2015.1.5	精炼山茶油销售	4,617,600.00	正在履行
18	广东祥旺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0	山茶油销售	76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

友尼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8	带草茶粕销售	1,024,00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永兴泰宇茶油有限公司	2013.5.8	带草茶粕销售	780,000.00	履行完毕
3	郴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3.8.19	带草茶粕收购	1,160,000.00	履行完毕
4	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6	带草茶粕销售	550,000.00	履行完毕
5	郴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11	带草茶粕收购	575,000.00	履行完毕
6	董兴贵	2013.11.2	茶籽收购	2,120,000.00	履行完毕
7	刘声祥	2013.11.12	茶饼、茶籽收购	2,450,000.00	履行完毕
8	粟穗	2013.11.11	茶饼、茶籽收购	1,800,000.00	履行完毕
9	王吉金	2013.11.6	茶饼、茶籽收购	2,650,000.00	履行完毕
10	郴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3.11.1	带草茶粕收购	615,000.00	履行完毕
11	张建平	2013.11.6	茶饼收购	1,080,000.00	履行完毕
12	赣州粤隆煤炭有限公司	2013.12.1	烟煤采购	830,000.00	履行完毕
13	王吉金	2014.1.5	茶饼、茶籽收购	1,685,000.00	履行完毕
14	刘声祥	2014.1.12	茶饼、茶籽收购	5,175,000.00	履行完毕
15	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植物油有限公司	2014.4.17	带草茶粕收购	700,000.00	履行完毕
16	何家洪	2015.1.20	茶饼收购	700,000.00	正在履行
17	张卫军	2015.1.21	燃料采购	560,000.00	正在履行
18	李继志	2015.1.22	燃料采购	568,000.00	正在履行
19	刘声祥	2015.2.1	茶饼、茶籽收购	1,886,000.00	正在履行
20	南宁市凯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5.4.9	茶粕收购	633,6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保证及抵押合同

（1）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保证及抵押合同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2 年（信）字 00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等生产所需原材料，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 6%，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 年信（抵）字 0027 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2011）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 年信（保）字 0056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 年信（抵）字 0028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620009648、C6461886、C163769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 年信（抵）字 0029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30410-41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3 年（信）字 00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毛油等生产所需原材料，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上浮 30%，利率为 7.8%，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6 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2011）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保）字 0022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4-25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62000964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3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3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2 月 5 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

发行”）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4 年（信）字 00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等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利率为 5.6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4 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2011）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保）字 0019 号、0019-1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2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920063821、092006382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3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3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友尼宝有限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营业部流借字第 10030001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担保，友尼宝有限按照获得贷款额的 1% 向工业园区管委会缴纳互助保证金，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5 年 6 月 19 日，友尼宝有限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 10030001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担保，友尼宝有限按照获得贷款额的 1% 向工业园区管委会缴纳互助保证金，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油茶产业林地流转合同

2009年7月1日，友尼宝有限与信丰县古陂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油茶产业林地流转合同。信丰县古陂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枫村、新屋等村的林地流转租赁给友尼宝有限，用于油茶种植及相关开发，面积大约为6000亩，流转林地使用期限为50年，即从2009年7月1日至2059年6月30日；林地流转租金一次性付清，标准为每亩320元，共计支付租赁款1,920,000.00元，除此之外，在流转期公司内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如下：

关于规划部门的批复

2009年4月24日，友尼宝取得信丰县建设局颁发的第09.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友尼宝茶油精炼、茶粕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09年9月23日，友尼宝取得信丰县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09.1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友尼宝茶油精炼、茶粕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1年11月12日，友尼宝取得信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12.0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友尼宝茶粕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4年4月8日，友尼宝取得信丰县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3607222014000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友尼宝茶粕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关于环保部门批复情况

2008年7月21日，友尼宝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赣市环督字[2008]135号”《关于江西友尼宝茶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友尼宝在赣州市信丰工业园区的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精炼山茶油3000吨、茶粕35000吨、茶皂素2000吨（号）以及山茶籽洗涤系列产品1000吨。

2012年3月30日，友尼宝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赣市环审字

[2012]44号”《关于江西友尼宝茶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炼山茶油3000吨、茶粕35000吨、茶皂素2000号以及山茶籽洗涤系列产品1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定友尼宝的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友尼宝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据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定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关于卫生部门的批复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监管主要集中在公共场所项目、放射诊疗项目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经主办券商核查，友尼宝建设的厂房和生产线不涉及卫生部门的审批事项，因此，友尼宝建设的厂房和生产线无需取得卫生部门的批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友尼宝现有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依法取得了规划、环保部门审批文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厂房和生产线不涉及卫生部门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卫生、质监、食监部门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食品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丰县农业和粮食局、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龙南办事处、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卫生、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卫生、质监、食监部门的要求。

3、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货者均具有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公司基地茶籽和中间商向农民收购茶饼，收购程序均符合农副产品收购相关规定；加工原辅料的采购按公司的进

货查验制度进行检测，并建立相关台账。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茶籽、茶枯、毛茶油，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另自建有验货实验室，对每批原料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综上，公司对生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已按规定进行检测以保证符合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

4、公司生产中不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剂、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公司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不存在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5、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以及公司防范出现上述规定禁止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核查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公司拥有的生产场所面积为 13,572.73 平方米，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食用油的原料处理和食用油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公司内部及周边不存在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等情形，生产环境符合要求。通过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阅相关检测报告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等。公司具有食用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合理；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分开存放，有效防止了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情形。公司食用油生产加工时严格按照相关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并由公司安全与风险控制中心定期对车间环境、接触产品的工器具、员工的个人卫生进行检查，确保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及所使用的工器具的卫生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在食品质量和安全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要求。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油茶产业为经营核心的企业，是江西省的大型山茶油加工企业，也是中国主要的茶籽粕出口供应商。主营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茶粕系列产品、压榨茶油（精炼）、浸出茶油（毛油、纯油）。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以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采购主要为种苗、化肥、茶籽、茶饼。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在对供货方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

根据国家有关农产品收购政策，对于初级农产品的采购由采购公司自行开具采购发票，故公司在月末将采购农产品原始入库单、过磅单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自行开具采购发票入账。原则上规定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如遇需现金付款的情况，须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营销部门来进行业务拓展，负责客户的挖掘、培养、管理、维护工作，并直接完成产品的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售后相关服务，确保对客户问题进行及时的反馈。

零星的个人客户采购未签订销售合同，对个体工商户、农资店和个人经销商大部分签订了销售合同，款项由客户直接汇款至公司帐户，也存在现金结算的方式，主要是个人客户销售的都是先收款，后提货，而且个人客户一般都亲自来公司提货，大部分个人客户付款习惯采用现金结算，之前，也存在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销售员代收货款的情况，销售员代收货款后，即时转到公司对公帐户上，对此，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2015年7月-10月的四

个月中，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已降低至 79,006 元，今后的业务中进一步减少现金结算。

目前公司茶油产品主要卖给茶油生产、销售相关企业，公司将浸出毛油销售给下游厂商作为加工生产纯山茶油的原材料，也将大部分浸出纯山茶油卖给茶油销售企业，供其贴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将压榨茶油以“友尼宝”品牌在终端消费市场进行销售。公司正积极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渠道，预计未来将在毛利较高的自有品牌终端客户销售上实现更多的突破。

茶粕方面，产品主要出口销售给印尼等东南亚国家的客户。

（三）生产模式

现阶段公司的生产主要通过外购茶籽、茶饼等原材料通过压榨、浸出等工艺生产毛油并精炼纯山茶油，同时产生附属产品茶粕。未来，公司种植的油茶进入丰产期后，公司生产所需的茶籽将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由于油茶籽成熟期具有季节性，所以公司油茶籽初加工生产具有季节性。报告期内，平时由公司员工完成常规生产，在生产旺季，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将茶籽搬运等生产辅助业务委托给劳务公司进行管理，协助公司工人完成短时期内的集中生产。

另一方面，油茶树的种植管理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在油茶树种植、施肥、打药、除草等忙季，公司会将该类事务委托给劳务公司进行管理。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长期以来专注于油茶产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专业技术，以及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使公司成为涵盖产业链上游的油茶种植、中游的山茶油加工、精炼，以及下游的茶油、茶粕的综合开发利用的全产业链公司。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山茶油、茶粕等产品实现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油茶，属山茶科山茶属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迄今已有 2,300 多年的栽培和利用历史，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

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

公司经营的业务涵盖了油茶产业的上、中、下游，其上游业务高产油茶基地开发属于农业种植业，中游业务茶油的生产属于粮油加工行业，下游业务茶油的精深加工、茶粕及其他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属于农产品深加工的范畴。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林种植建设，茶籽油、茶籽粕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在公司收入构成中，茶籽油的营业收入占比 50% 以上，因此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细分“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代码 C13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细分“农产品”（行业代码 14111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细分“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代码 C1331）。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是油茶产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油茶产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2009年4月，国家林业局成立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其主要职责为：（1）组织拟定全国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依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油茶年度种苗及造林生产计划；（2）负责总结、推广油茶良种良法、栽培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3）负责全国油茶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认定、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4）负责全国性油茶行业协会的指导工作；（5）负责全国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等工作。地方的油茶产业协会是油茶产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会员单位一般包括当地的油茶种植企业、油茶加工企业等。

2、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涉及的油茶及其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实施时间	政策文件	备注
1997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13 号发布

2000年6月23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12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18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
2007年1月1日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2日经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5月1日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0日经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经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油茶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及规划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	2006年12月	加大政策扶持，创造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切实提高油茶经营的科技水平，打造油茶产品品牌，科学引导油茶产业发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2007年9月	积极开发特种油料，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战略性油料作物生产，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单产水平
3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2007年10月	粮油的发展，通过资金扶持林业在各项林业建设资金中优先考虑木本油料作物的建设；引导和鼓励木本粮油生产、加工、流通、科研等环节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扶持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木本粮油产业龙头企业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8年6月	明晰产权，确定林地的承包期为70年，承包期届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开展对林业的小额贷款等
5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2008年11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油料作物生产，加快提高油茶、油橄榄等木本粮油品种的品质和单产水平。积极引导和推进木本粮油产业化，促进木本粮油产品的精深加工，增加木本粮油供给

6	《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	2008年12月	明确提出要扶持木本油料生产，并将油茶生产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	2009年2月	尽快制定实施全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培育推广高产优良品种
8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种苗生产的紧急通知》	2009年4月	科学培育良种壮苗，努力扩大良种壮苗生产规模；大力推广使用芽苗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加强对油茶良种采穗圃及穗条的监督管理；加强油茶种苗生产技术培训；加强省际间油茶良种选育及推广的交流与协作
9	《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年5月	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对于纳入国家良种补贴的油茶林等林木品种，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开展林业规模化经营，鼓励林农走“家庭合作”式、“股份合作”式、“公司+基地+农户”式等互助合作集约化经营道路
10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	2009年10月	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在湖南、江西、四川、云南等省区建立油茶、油橄榄、核桃等高产油料林基地，继续加大对油茶林基地建设的扶持
11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	2009年11月	到2020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7,000万亩，全国茶油产量达到每年250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若干意见》(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0年2月	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加快优质油菜、花生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利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
14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2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2012年1月	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等生产基地建设，稳定面积、优化布局、提高单产、提升效益。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	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主攻单产、提高效益。支持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竹藤等林产业。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12月	优化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布局，加强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化经营，健全木本油料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和消费引导，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金融扶持

		力度,支持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组织领导。
--	--	----------------------

3、行业发展概况

油茶,属山茶科山茶属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迄今已有 2,300 多年的栽培和利用历史,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油茶籽通过压榨或浸出等工艺,可以产出食用茶油。

茶油是一种优质食用油,其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达 90% 以上,远高于菜油和花生油,甚至比橄榄油高出 7 个百分点,维生素 E 的含量也比橄榄油高出一倍。对于高血压、心脏病、动脉粥样硬化、高血脂等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植物油。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油茶产业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和难得的机遇。一是茶油市场看好,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和油茶种植、加工可观的利润空间对发展油茶产生强大拉力;二是茶油加工能力迅速扩张,各地新建了一批油茶精深加工企业,茶油现有加工能力接近目前原料供应量的 4 倍;三是经过油茶科研人员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成功选育出了一大批高产稳产油茶良种,基本可以满足油茶发展对良种资源的需要,集约化系列栽培技术已成型过关,加工技术不断成熟,为油茶产业比较效益上升积累和奠定了巨大空间;四是近几年国家和有关地区对油茶产业发展给予足够的重视,出台了许多优惠、扶持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发展油茶产业的积极性。

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 7,000 万亩,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 40 公斤以上,全国茶油产量达到 250 万吨。

(1) 油茶种植业概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对油茶的生态、经济和保健价值认识的逐步深化,油茶科研工作的深入和新成果的逐步推广,特别是油茶优良无性系等良种的大规模示范应用和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推动,油茶生产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我国油茶种植面积超过 5,000 万亩,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湖南、江西、广西、广东等 14 个省(市、区),其中江西、湖南、广西三省(区)超过全国总面积的 75%。

油茶在中国大面积种植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种植面积最高曾达到 6000 多万亩,在其发展过程中,一直没有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究其原因:一是未能有效形成商

品市场拉动的合力；二是比较效益低，内在源动力严重不足；三是政府扶持、保障机制尚未形成，社会催化作用较弱。

近年来，由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我国油茶种植进入高速发展期。2010年，全国14个省（区、市）新造油茶林面积260多万亩，抚育低产林300多万亩；2011年，全国新造油茶林320万亩，改造低产林300多万亩，全国油茶主产区油茶种植面积达到5,080万亩，其中高产油茶林面积已达到1,567余万亩，良种推广率约3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部委对油茶产业高度重视，予以政策、财政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许多省份提出了具体规划和发展意见。根据油茶适生地区的土地资源现状，在油茶适宜生长的地区，通过大力推广应用油茶新品种、新技术，对现有油茶林进行抚育、更新和改造，或在宜林荒山荒地新造高产油茶林，对促进我国油茶产业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亟待发展的茶油加工业

目前我国茶油加工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小型加工作坊。该类作坊为油茶种植户提供油茶籽压榨服务，单户加工量较少。该类作坊广泛存在于我国广大油茶种植地区，是农村中茶油加工的主要形式；第二类是毛油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向广大农户收购油茶籽或茶饼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毛油并出售给具有精炼能力的茶油加工企业；第三类是茶油精炼企业。该类企业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精炼生产所需的毛油有的来自自身生产，有的来自外部采购。

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0年，全国精炼茶油的产量7万吨左右，茶油的精炼比例仅为四分之一左右。从茶油加工企业的构成来看，大部分茶油加工企业还停留在作坊式加工阶段，具备先进生产工艺、大规模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严重不足，与我国积极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不相匹配，已成为目前制约我国油茶产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茶油加工业急需培育出一批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茶油初加工和精炼工艺和高效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现代化油茶加工企业。

（3）前景广阔的油茶副产品加工行业

油茶还具有很高的综合利用价值，茶枯饼、茶皂素、茶籽壳等剩余物，可广泛

用在日用化工、制染、造纸、化学纤维、纺织、农药等领域。茶枯饼中仍存在 5%~6% 的茶油，经浸提后的余饼可继续提取 4% 的高品质茶皂素，其皂素含量在 80% 以上，是市场所需及出口创汇的好产品。茶皂素是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使用安全，易被微生物分解，有利于环境保护。经实验证明，它可配制无公害洗涤剂、各类工业乳化剂、无公害杀虫剂、啤酒发泡剂和食品工业乳化剂等。提取完茶皂素的余粕中，还含有 12%~16% 粗蛋白、30%~50% 淀粉和较丰富的木质素，饲用价值很高，稍作加工即可作为禽、畜、鱼的优质饲料。另外，茶籽壳中含有丹宁、糠醛等，可以用来制造栲胶、糠醛、优质活性炭等化工原料。高品质的油茶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其发展前景很大。油茶副产品在泰国、马来西亚等国际上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对茶粕有机肥等油茶副产品的研究和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

(4) 关于茶油的质量安全

2010 年，少数茶油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针对 2010 年“油茶籽油苯并（a）芘超标质量事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这一问题，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召集了行业专家进行讨论和分析，最后结论认为造成油茶籽油苯并（a）芘超标的原因主要有原料不当的晾晒（如在沥青路面晾晒造成污染）、烘干（如烘干过程受到烟气污染）、炒籽时操作不当（如温度过高造成部分原料焦糊）等几种因素，而非是油茶籽油本身固有的，也不是制油工艺缺陷和浸出制油方法造成的。世界上浸出法制油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无论是技术还是浸出溶剂都在不断改善和提升，浸出制油目前仍然是世界上先进、安全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植物油的制取，浸出工艺不会造成油脂中苯并（a）芘超标。因此，“油茶籽油苯并（a）芘超标质量事件”对油茶行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随着人们对油茶认知的不断深入而得到消除，不会影响油茶产业的长远发展。

4、油茶产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油茶生长分布的区域性和油茶籽收获的季节性，对茶油、茶粕等中下游产品有较大影响，使得油茶产业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油茶树与其他经济型作物类似，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油茶籽的产量与其他经济作物类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油茶籽的产量有大小年之分，具有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产量的波动表现出相应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目前，我国油茶的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的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油茶主要产区分布于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份。由于油茶加工对原料依存度较高，我国现有的油茶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上述主要油茶产区。同时，油茶主产区消费者对油茶产品较为了解，认知度较高，而其他区域则相对偏弱。

（3）季节性

现阶段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月8日或9日）至霜降（10月23日或24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4个月。为保证油品质量，行业内一般把茶油毛油的生产期安排在每年的10月至次年3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展望未来发展趋势

（1）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升级促使山茶油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及消费水平的升级，食用油市场上“健康”、“营养”等概念逐渐成为消费热点，具有独特风味和营养成分的小品种油开始流行。橄榄油、玉米油、茶油等高端小品种油逐渐走俏，虽然这些小品种油的定价相对高于传统食用油，但是其更加健康、营养的特性在增加了居民消费多样性的同时，也使自身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随着人们认知的深入，山茶油作为营养、健康、安全的高端植物油品种，其市场需求有望迅速扩大。

（2）茶粕有机肥市场前景广阔

与化肥相比，有机肥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因此，有机肥料的施用与推广，对于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目前，我国正在加大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料的开发、生产及应用力度，有机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茶粕有机肥作为一种新型的有机肥，与其他传统有机肥相比，其添加的茶粕、茶壳有机质含量

高（约为鸡粪的两倍）。功能型茶粕有机肥富含茶皂素，因此具有肥药双效、壮苗抗病的优点，除在很多应用领域可以替代传统有机肥之外，还在高产经济林的种植、高档草坪园林等的养护和高尔夫球场的维护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其未来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广阔。

（3）制订油茶产业政策严格市场准入

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改变油茶加工无序发展、恶性竞争的状况，主管部门或将制定加工企业准入技术标准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新建低水平的加工企业。同时有望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的龙头企业，加大扶优扶强力度，鼓励企业重组，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加快发展和资本运作，发展壮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实现集约化发展。

（4）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推进油茶综合利用开发

目前油茶企业的科研水平普遍较低，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不够紧密。未来企业将加强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大力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等技术攻关。以橄榄油行业为例，七国膳食调查和 FDA 允许橄榄油在产品上标注可降低冠心病的发病率两个标志性事件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这是企业和科研机构深入合作，进行充分的、长期的科学的研究和调查，促进产业发展的成功案例。未来随着茶油产业在营养、医学方面研究的开展、深入，茶油产业的发展后劲将得到大大提升。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国家重视和政策扶持

党中央、国务院对油茶产业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近年来，中央多次在当年的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大力发展油料生产、积极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部委也纷纷予以具体支持，国家林业局专门成立了

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把油茶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来抓。油茶主产区的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政策上和财力方面扶持油茶产业的发展。2009 年以来，湖南、广西、广东、浙江、云南、重庆、贵州等省（区）政府出台了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文件，明确了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

B、良种苗的推广应用为油茶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已筛选出一批优良无性系品种，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不断深入并在生产中推广应用，经过两次大规模的良种选育工作，已选育出包括油茶优良农家品种、杂交组合、优良家系和无性系等油茶优良品种（系）100 多个。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数据，这些良种的茶油每亩产量在 35 公斤至 50 公斤，有的亩产茶油已达到 75 公斤。油茶优良品种（系）在生产上的应用和对低产林进行改造，为新建油茶基地，提高油茶果的产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C、相关科研的进步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发展油茶产业，从品种选育到良种繁育，从种植到管护，从采摘到加工，从新造高产林到低产林改造，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都需要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油茶科研工作的创新与突破、实用技术的推广，为我国油茶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了强劲的保障。

D、机制创新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长期以来，我国油茶生产多为农户分散经营，虽可充分利用农户闲散劳动力资源，解决部分农村剩余人口就业问题，但从产业发展角度衡量，也存在诸多不利的因素。首先分散型经营不利于良种和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不利于建成规模化的商品生产基地、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创立品牌，更不利于形成生产、加工、销售、市场完善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各地也在探索油茶等经济林规模化生产新模式。如新型农业合作组织以多种形式出现；在油茶有机生产基地建设中进行机制创新，形成企业、基地与农户的紧密关系；以科技为依托，建立示范基地并与农户结合；采用以森林食品基地为载体，将企业、基地、农户结合在一起的经营方式；组织油茶合作社以及引导企业改造设备提高产品品质等。这些促进油茶规模化生产的新模式、新机制，为油茶大面积改造和新品种造林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也吸引了大量

社会资本向油茶产业流动。

E、丰富的山地资源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油茶属于常绿树种，四季常青，根系发达，耐干旱瘠薄，适生范围广，生态效益显著。油茶种植不占用耕地，与粮食作物和油菜、大豆、花生等其他油料作物的种植不发生冲突。大力发展油茶，能够绿化荒山、保持水土、防火防虫、改善农村生态面貌和人居环境。同时，由于油茶适生区域大部分又是集体林权改革省份，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对于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对广大农民来讲，获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能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高产油茶的亩产油量在油料作物中位居前列。以更新改造后油茶亩均产油50公斤计算，种植1亩油茶，其产油量相当于种植1.15亩油菜或2.3亩大豆，而且油茶的综合利用价值高，其单位产值远高于其他油料作物。只有把包括油茶在内的木本粮油等林业产业发展起来，农民才有经营山林的积极性，林业才能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林权制度改革的成果才能长久巩固。据统计，我国油茶林面积仅占全国森林面积的1.73%，充分利用山区林地资源，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提高现有油茶林经营管理水平，既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绿化了国土，又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山区面貌，还能有效增加农民的收入。

F、消费升级为油茶产业发展带来动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食品正逐步进入并占领高端食品市场。从消费升级的路线看，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无污染、安全优质的绿色健康食品。在食用油领域，消费升级体现在消费者对动物油脂的消费逐年减少，对植物油的消费则逐年增加。茶油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保健作用，在世界享有“东方橄榄油”的美称。发达国家橄榄油的消费量一般占其植物油总消费量的40%以上。我国要达到年人均茶油占有量2公斤的标准，全国茶油产量需增加10倍，年缺口达250万吨左右，可见，未来茶油的市场需求非常旺盛。随着茶油的优良特性逐步被消费者了解，茶油的消费需求将会逐年增大。

此外，油茶副产品茶枯、茶壳的利用价值也非常高。茶枯经深加工可生产茶皂素、抛光粉和饲料等。茶皂素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用于建材、日用化工、医药和农药等方面。我国生产的茶皂素一半以上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前景非常好。茶枯还可加工成具有较高营养价值的饲料，是鱼类养殖不可缺少的原

料，市场前景广阔。近几年，茶枯、茶壳的市场需求急剧上升，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每年从中国直接进口大量的茶籽和茶枯来进行加工、提取皂素、作生物农药和机床的抛光粉等，这些都促使了茶枯、茶壳需求的上升。目前，国内市场的茶枯饼每吨的售价已上升到1,800元，茶壳的售价也达到每吨249元。今后油茶副产品与油茶产品一样具有更加广阔的前景。

（2）不利因素

A、高产油茶林普及率偏低

目前我国高产油茶林普及率偏低，据调查，油茶新造林和老林更新改造的前期一次性投入很大，一般每亩投资约1,500元左右；高接换冠，每亩成本约2,000元左右；低产林复垦改造，每亩年成本在200元左右。对油茶林新造或改造，如此高的前期投入，一般农户难以承受。虽然在油茶产业发展中各地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但多数地方由于财力限制，对油茶的发展未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近年来低产林改造和高产林种植的效果尚需一定时间方可显现，因此油茶产业的原材料供应在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现阶段油茶产业的发展。

B、油茶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目前，油茶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为单纯制油企业，对油茶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不高，造成资源浪费，效益偏低，不利于油茶产业的发展。

C、公众对行业认知度不高

油茶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茶油具有优质食用油全部功能特性，其化学组成、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高于橄榄油。然而，人们对橄榄油特性的认识却远远高于对茶油的认识，一般认为橄榄油是高品质油，而对茶油的认识和了解甚少，只是在油茶主产区人们才对其有一定的了解，我国北方和西部大多数地区对茶油基本处于陌生状态，全国茶油每年仅有少量出口，国际市场认知度极低，这与长期以来人们对茶油停留在自产自用和宣传上的不到位有直接关系。

因此，油茶作为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植物，虽然其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公众对行业的认知度不高，影响了油茶及其精深加工

工系列产品的迅速普及。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原材料壁垒

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同时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原材料壁垒。

(2) 技术壁垒

茶油生产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茶油精深加工环节。目前国内大部分茶油生产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设备与技术，不能生产出符合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精炼茶油。茶油精深加工、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需要较强的科研力量支撑，只有少数企业具备综合研发能力和掌握了茶油精深加工和油茶副产物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进入茶油精深加工、油茶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

(3)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茶油加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这决定了新进企业必须在先期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否则将在后续竞争中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集中采购的特点，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4) 品牌壁垒

品牌影响力在食用油行业竞争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品牌较多，一些知名品牌均是在经历了消费者的认知和市场竞争的严酷考验后逐渐形成的，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建立和维护茶油品牌需要较强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准确的品牌市场定位和相当的广告费用投入，这给进入本行业设立了较高的壁垒。

8、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1) 上游产业分析

油茶产业的上游是油茶种植业，油茶种植包括种苗培育与栽培两个方面。目前，

我国油茶种植主要分布在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 14 个省（区、市）。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油茶林种植面积将达到 7,000 万亩。近年来，我国油茶种苗产业快速发展，经过油茶科研人员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成功选育出了一大批高产稳产油茶良种，基本可以满足油茶发展对良种资源的需要，集约化系列栽培技术已成型过关各地选育了一系列油茶高产优良品种（系），如湖南省林科院的“湘林”系列、江西省林科院的“赣无”系列、赣州市林科所的“赣油”系列、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的“长林”系列，这些新品种在推广当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油茶苗木进一步良种化。目前我国大力培育良种油茶苗的条件已经具备，优良油茶种苗的有效推广与普及，将进一步保障油茶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

（2）下游行业分析

A、茶油的综合利用

茶油除食用外，根据其内部脂类物质含量的优越性，在工业上可作为制取油酸及其酯类的优质原材料；可通过氢化制取硬化油生产肥皂和凡士林等工业产品；亦可经极度氢化后水解制成硬脂酸和甘油等工业原材料。茶油也是医药上的原料，用于制作注射用的针剂和调制各种药膏、药丸等。茶油用来擦头发，可使头发乌黑柔软。高亚油酸茶油能滋养皮肤、吸收对人体最有害的短波紫外线，因此也可将茶油精炼制作成天然的高级美容护肤系列化妆品、洗涤用品等。

B、茶粕的综合利用

茶粕作为油茶籽提油后的主要副产物，可广泛应用于鱼塘清塘、稻田杀螺和高档草坪杀虫等方面，经深加工后还可生产茶皂素、有机肥、饲料和抛光粉等。茶皂素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用于建材、日用化工、医药和生物农药等方面；茶粕有机肥是一种肥药双效的新型肥料；经脱皂后的茶粕可再加工生产出复合酵蛋白饲料，是畜、禽、水产养殖的优质饲料。

（3）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油茶种植业为油茶行业的上游，是油茶产业发展的根本基础，决定了未来油茶产业的整体规模。目前，由于我国油茶栽培良种化程度低，覆盖面不广，大部分还是几十年前种植的低产油茶林，油茶的单位面积产量低，高产油茶的推广和普及是当前油茶发展的当务之急。近年来国家对于高产油茶的推广普及高度重视，根据《全

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实施进度安排，预计未来5~7年油茶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充足的保障。根据油茶适生地区的土地资源现状，在油茶适宜生长的地区，通过大力推广应用油茶新品种、新技术，对现有油茶林进行抚育、更新和改造，或在宜林荒山荒地新造高产油茶林，对促进我国油茶产业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茶油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为油茶行业的下游，为油茶产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油茶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进一步成熟，油茶产业化进程将加快，越来越多的油茶加工企业将会向精深加工领域发展。这些精深加工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可以大幅提高本行业的盈利水平，是未来油茶产业发展的方向。

（二）行业竞争情况

现阶段我国油茶产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茶油加工领域。目前，我国茶油加工领域的监管还不够完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导致现阶段国内大多数茶油加工企业规模偏小，生产经营规模化程度不够，产品深加工程度不够，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弱。

目前，整个油茶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湖南省、江西省、广西省、浙江省、广东省的茶油加工及油茶深加工的龙头企业均在积极筹备，力图扩大生产规模和拓展产业链，以深化对油茶的精深加工和提高其综合利用程度。现阶段，市场开发较好的有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其他省的油茶企业也迅速发展，加速开拓各区域市场。

总体而言，我国精炼茶油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并不长，消费市场还不成熟，整个市场还处在培育阶段，众多精炼茶油品牌都在不断的寻找突破市场的路径。随着精炼茶油绿色健康概念逐渐被消费者认可，市场推广与宣传力度加大，油茶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与完善，精炼茶油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将促使行业内众多企业加快打造市场知名品牌，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精炼茶油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江西青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注册资金6221万元。江西青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以食用油为主。现为国家科技部“863”重大攻关项目承担单位和国内唯一的油茶产业化专项及示范工程项目

单位，同时也承担了国家农业开发办“油茶综合开发项目”以及省科技厅“星火计划”项目，中国油茶产业的重点企业、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该公司已被评为“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其“润心”牌茶油先后被授予“江西省质量监督系统重点保护产品”、“江西省名牌产品”。

(2)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江西省永丰县，是以生产茶油、茶粕、茶皂素和方便食品为主、实行油茶综合开发的企业，是江西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4 年通过 ISO9001:2000 认证，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通过出口食品卫生登记。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日本、欧盟、东南亚和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是我国茶油、茶粕出口的重点生产企业。总公司占地 50000 余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原料日处理规模达 200 吨，年产茶油 4000 吨，茶皂素 800 吨，茶粕 40000 吨，方便食品 500 吨。是我国最早实行油茶综合利用加工的现代化生产企业之一。

(3) 老知青（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福建省顺昌县，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83.66 多亩，具有年产 2000 吨精炼山茶油和注射用茶油能力，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下属企业商标“天福”）；被评为“福建优质安全产品重点推荐品牌”2008 年被认定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所得、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掌握了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原香型山茶油加工技术、精制山茶油的方法以及餐具茶籽洗涤粉制备方法等技术，上述技术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2、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与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是一家涵盖产业链上游的油茶种植、中游的山茶油加工、精炼，以及下游的茶油、茶粕的综合开发利用的全产业链公司，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

3、公司在江西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在江西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江西省林业龙头企业、江西省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加工企业、江西省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公司所持“友尼宝”商标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赣州市知名商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的问题是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最终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自有品牌影响力有限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同类油茶品牌企业，供其贴牌销售，自有品牌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少。对品牌建设的重视不够使公司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对公司的异地扩张、开辟外地市场较为不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鉴于公司规模较小，为提高经营效率，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行政人事部、种植部、质量部、研发部、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九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

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通过了执行董事决议并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议 1 次，监事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关系

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材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

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是一家以油茶产业为经营核心的企业。公司设置了行政人事部、种植部、质量部、研发部、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九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建筑物、土地、林地、车辆、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共有员工 27 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67497877-7，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往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股东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丘兴仁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肖小芳持股比例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20%	80%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	95%	5%
信丰县友尼宝油茶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油茶的种植、培育、加工、销售、科研、旅游观光	-	95%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大千奇石玉器店	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水晶饰品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	1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林种植建设，茶籽油、茶籽粕以及茶皂素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与信丰友尼宝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实际控制人丘兴仁与肖小芳目前已经将信丰友尼宝进行工商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韶关市武江区乾鑫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土、沙、石头	股东邓伟良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宏锦骏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毛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的购销	股东邓伟良控制的企业

	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九九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张敞控制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友尼宝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友尼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友尼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友尼宝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友尼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友尼宝，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友尼宝。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友尼宝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友尼宝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友尼宝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友尼宝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友尼宝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友尼宝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友尼宝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丘兴仁	总经理、董事长	24,674,000.00	73%
肖小芳	董事	6,760,000.00	20%
邓伟良	监事会主席	2,366,000.00	7%
合 计		33,800,000.00	1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丘兴仁与董事肖小芳为夫妻关系；董事长丘兴仁与监事丘裕义为堂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

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丘兴仁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肖小芳	董事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张品立	副总经理、董事	——	——	——
张敞	董事	深圳九九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总监	——
凌春霞	副总经理、董事	——	——	——
陈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邓伟良	监事会主席	韶关市武江区乾鑫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宏锦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丘裕义	股东监事	——	——	——
曾春花	职工监事	——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丘兴仁	董事长、总经理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万元港币）	20%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475	95%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大千奇石玉器店	-	100%
肖小芳	董事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80（万元港币）	80%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25	5%
		信丰县友尼宝油茶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475	95%
邓伟良	监事会主席	韶关市武江区乾鑫实业有限公司	4.5	90%
		深圳市宏锦骏贸易有限公司	510	51%

张敞	董事	深圳九九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50%
凌春霞	副总经理、董事	信丰县友尼宝油茶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25	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丘兴仁。

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丘兴仁、肖小芳、张品立、张敞、凌春霞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吴海华担任。

2、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春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邓伟良、丘裕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曾春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丘兴仁。

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丘兴仁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张晶立、凌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学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3,062.25	2,521,664.99	262,314.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72,425.78	3,184,566.41	541,111.11
预付款项	212,869.10	897,658.60	1,213,839.00
其他应收款	110,033.70	100,967.36	51,108.55
存货	25,249,246.65	28,291,607.52	38,890,178.87
其他流动资产	-	282,349.39	634,128.87
流动资产合计	32,477,637.48	35,278,814.27	41,592,680.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808,482.53	15,081,838.72	13,534,544.38
在建工程	-	-	851,25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358,261.88	7,704,560.79	6,306,273.91
无形资产	5,925,914.47	5,994,707.00	6,132,292.06
长期待摊费用	525,385.04	553,341.00	41,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5.46	25,163.10	4,27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8,089.38	29,359,610.61	26,869,741.87
资产总计	65,105,726.86	64,638,424.88	68,462,42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6,116.63	611,517.61	4,709,031.54
预收款项	54,119.50	51,492.80	2,049,332.94
应付职工薪酬	168,506.00	192,472.45	282,884.44
应交税费	258,080.67	16,460.38	24,054.0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801,305.08	3,395,585.76	6,588,99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88,127.88	25,267,529.00	29,654,29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6,278,826.52	4,509,411.63	4,154,40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8,826.52	4,509,411.63	4,154,406.39
负债合计	29,666,954.40	29,776,940.63	33,808,70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	33,694,005.47	33,694,005.47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4,106.85	290,101.38	269,324.83
未分配利润	1,454,665.61	877,377.40	690,38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5,105,726.86	64,638,424.88	68,462,422.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52,192.46	30,736,365.55	34,221,023.97
减： 营业成本	11,690,012.48	26,041,926.21	28,479,66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2.12	583.04	7,988.62
销售费用	754,647.59	1,492,724.62	2,246,957.97
管理费用	1,049,624.23	2,009,083.59	2,054,700.30
财务费用	543,512.46	1,103,356.94	1,113,200.57
资产减值损失	-100,784.24	139,274.49	28,479.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97,357.82	-50,583.34	290,028.12
加： 营业外收入	361,085.18	284,055.03	1,173,454.38
减： 营业外支出	3,999.85	30,137.02	22,239.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654,443.15	203,334.67	1,441,243.22
减： 所得税费用	77,154.94	-4,430.79	10,480.21
四、净利润	577,288.21	207,765.46	1,430,763.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9,405.82	29,608,098.48	36,059,64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349.20	1,556,469.69	1,479,33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2,818.52	31,880,016.12	34,685,5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1,573.54	63,044,584.29	72,224,5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3,473.18	21,257,272.59	43,594,04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319.32	2,096,673.22	2,217,4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38.87	208,379.13	149,6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4,888.13	36,019,290.42	34,436,77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1,119.50	59,581,615.36	80,397,8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454.04	3,462,968.93	-8,173,3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231.66	5,126,721.38	2,001,38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231.66	5,126,721.38	2,001,38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31.66	-5,126,721.38	-2,001,38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94.5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1,000,000.00	2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5,994.53	21,000,000.00	2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331.26	1,072,772.22	672,21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331.26	17,072,772.22	16,672,2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36.73	3,927,227.78	6,427,78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11.61	-4,124.34	-196,34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397.26	2,259,350.99	-3,943,25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664.99	262,314.00	4,205,56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3,062.25	2,521,664.99	262,314.0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94,005.47	-	-	290,101.38	877,377.40	34,861,484.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94,005.47	-	-	290,101.38	877,377.40	34,861,4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994.53	-	-	-105,994.53	577,288.21	577,288.21
(一)净利润	-	-	-	-	577,288.21	577,288.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994.53	-	-	-105,994.5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5,994.53	-	-	-105,994.53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00,000.00	-	-	184,106.85	1,454,665.61	35,438,772.46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94,005.47	269,324.83	-	-	690,388.49	34,653,718.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94,005.47	269,324.83	-	-	690,388.49	34,653,71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776.55	186,988.91	207,765.46
(一)净利润	-	-	-	-	207,765.46	207,765.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0,776.55	-20,776.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776.55	-20,776.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94,005.47	-	-	290,101.38	877,377.40	34,861,484.25

(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94,005.47	-	-	192,615.00	-663,664.69	33,222,95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94,005.47	-	-	192,615.00	-663,664.69	33,222,95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709.83	1,354,053.18	1,430,763.01
（一）净利润	-	-	-	-	1,430,763.01	1,430,76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6,709.83	-76,709.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6,709.83	-76,709.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94,005.47	-	-	269,324.83	690,388.49	34,653,718.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示例：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关联单位应收款项及职工备用金借款，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农业设施、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
农业设施	10	0%	10%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8、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0、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油茶种植；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苗种成本、抚育费、良种试验费、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对尚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后续发生的补苗成本、肥料费、人工费、农业设施折旧、林地使用权摊销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抚育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作为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油茶林	40	0%	2.5%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林地使用权	50	0%	2%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

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流转金	48	0%	2.08%
装修费	10	0%	10%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内销茶粕、茶油、洗浴用品：通常客户先付款后提货，仓库发货，客户自行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发货前会先确认客户付款情况；只有少数长期客户，在后期销售时存在先提货后付款情况，并在提货后1个月内付清。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

公司外销茶粕：仓库发货，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至广州海关，运送至广州的运费、海关装卸费、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一旦装船，买方将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故货物交至船只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9、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14,252,192.46	30,736,365.55	34,221,023.97
2	净利润（元）	577,288.21	207,765.46	1,430,763.01
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4,365.66	-3,544.30	455,566.07
4	销售毛利率	17.98%	15.27%	16.78%
5	销售净利率	4.05%	0.68%	4.18%
6	净资产收益率	1.64%	0.60%	4.16%
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8%	-0.01%	1.33%
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	0.006	0.042
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	0.006	0.042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14.93	36.17
11	存货周转率	0.44	0.78	0.89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0,454.04	3,462,968.93	-8,173,301.70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10	-0.24
序号	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资产总计（元）	65,105,726.86	64,638,424.88	68,462,422.27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3	1.03

5	资产负债率	45.57%	46.07%	49.38%
6	流动比率	1.39	1.40	1.40
7	速动比率	0.31	0.28	0.09
8	权益乘数	1.84	1.85	1.98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 33,800,000 股折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茶油加工、茶粕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茶油、茶粕及其他油茶产品销售业务为主。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茶油、茶粕及其他油茶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8%、15.27% 和 17.98%，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现出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在茶粕出口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茶油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2014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的茶枯饼采购成本较高，同时当年整个茶油市场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导致了 2014 年整体毛利降低。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茶粕	6,604,303.45	18.17%	12,341,090.80	20.96%	16,382,487.52	19.21%
压榨茶油	904,186.15	19.53%	6,307,717.08	20.37%	2,021,729.77	18.42%
浸出纯山茶油	5,918,135.17	17.91%	11,495,153.26	6.21%	9,547,154.31	16.70%
浸出毛油	79,433.63	24.77%	286,398.23	7.15%	6,036,906.07	10.39%
其他	742,956.57	14.19%	301,903.62	28.31%	228,808.70	-0.71%
其他业务收入	3,177.49	18.83%	4,102.56	75.51%	3,937.60	32.41%
合计	14,252,192.46	17.98%	30,736,365.55	15.27%	34,221,023.97	16.7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茶粕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1%、20.96% 和 18.17%，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茶粕主要出口东南亚地区，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客户较为稳定，价格和需求量也相对稳定，故茶粕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出口茶粕的毛利率略高，是由于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外购茶枯饼的收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随之出口茶粕和内销茶粕的售价较为稳定，故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压榨茶油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2%、20.37% 和 19.53%，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压榨茶油主要是礼品包装，采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主要面对中高端消费群体，价格较为稳定，故压榨茶油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2014 年随着自主品牌的不断推广，销量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由于消费高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中秋、国庆等节日，故 2015 年 1-6 月销量相对较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浸出纯山茶油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0%、6.21% 和 17.91%，其中，2014 年毛利率波动较大，首先由于纯山茶油主要是以茶枯饼为主要原料，采用浸出法精炼而成，且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外购茶枯饼的收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2013 年初茶枯饼收购均价为 1,558.84 元/吨，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茶枯饼的收购均价为 1,892.72 元/吨，上升比例为 21%，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的收购均价为 1,332.54 元/吨，有明显下降；由于竞争激烈，浸出纯山茶油价格无明显提升；其次，浸出纯山茶油的销售主要是散装油销售，本身毛利率较低，故导致了浸出纯山茶油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浸出毛油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39%、7.15% 和 24.77%，2014 年开始浸出毛油销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业务转型的影响，且本身毛利率较低，公司也逐步向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茶油销售转型，故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此部分产品销量大幅下降，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底的毛油库存较少，而 2015 年 1-6 月生产的毛油成本相对较低，所以导致 2015 年整体的毛油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18%、0.68%、4.05%。在报告期内，2014 年由于油茶产业市场整体低迷，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降低，导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除 2014 年外，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在茶粕出口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茶油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82%、14.98% 和 16.47%，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除 2014 年外，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且呈现出上升趋势。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4.16%、0.60%、1.6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2 元、0.006 元、0.01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是一致的。2014 年随着净利率的减少，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降低，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只占 2013 年全年的 40.35%，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0.01%、0.7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公司利润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与前述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原因一致。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呈现出稳步增强的趋势，公司具备一定的

盈利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17、14.93、5.79，其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整个油茶行业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回款账期有所拖延，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发生波动。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情况较为理想。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9、0.78、0.44，整体较为稳定，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底至年初为集中采购期，年末存货余额较大，致使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情况较为理想。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8%、46.07%、45.57%，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40、1.39，速动比率分别为0.09、0.28、0.31。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有较大比重，截至2015年6月30日，由于归还了关联方往来款，导致了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目前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速动比率在2014年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随着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的归还，公司将逐渐提升流动性，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随着公司集中采购期的到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较大，若公司保持目前的短期银行借款规模，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有所降低，若银行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偿债风险较小，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来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943,250.8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73,301.7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1,389.4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7,783.39 元。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59,350.9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62,968.9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6,721.3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7,227.78 元。

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111,397.2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20,454.0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9,231.6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336.73 元。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3,301.70 元、3,462,968.93 元、7,620,454.04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30,763.01 元、207,765.46 元和 577,288.21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底采购了较大量的茶桔饼，且采购价格较高；在 2014 年，随着茶油和茶粕的销售并实现了回款，且由于 2013 年采购量较大，2014 年采购量相对降低，使得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茶油和茶粕的销售较为稳定，而 2015 年 1-6 月的采购量处于较低水平，未到采购高峰期。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总体情况较为理想。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1,389.42 元、-5,126,721.38 元、-4,069,231.66 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投入所支付的款项所致，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款项分别为 995,290.31 元、

1,398,286.88 元、3,653,701.09 元。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7,783.39 元、3,927,227.78 元、-504,336.73 元。2013 年和 2014 年为正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未增加银行借款，但由于 2012 年末与银行签订的借款中有 71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才收到；2014 年增加了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2015 年 1-6 月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在银行借款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支付了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茶油、茶粕和其他茶油产品的销售实现，其中，茶粕主要销往境外，茶油、少量的茶粕及其他均在国内销售。公司考虑到出口与内销的各环节的不同，内销一般是以客户自行提货，存货出库装车离开工厂时确认收入，存在少量客户，由本公司安排物流公司发货，运费由客户承担，客户签收，风险和报酬转移，故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一般是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茶油和茶粕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条件较为清晰、简单，内销以客户收货后即认定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外销以货物越过船舷时即认定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249,014.97	99.98%	30,732,262.99	99.99%	34,217,086.3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177.49	0.02%	4,102.56	0.01%	3,937.60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4,252,192.46	100%	30,736,365.55	100%	34,221,023.97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包材、煤渣等废旧品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茶粕、茶油销售和其他产品销售，其他产品包括皂角、洗沐产品、茶籽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部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茶粕	6,604,303.45	46.35%	12,341,090.80	40.16%	16,382,487.52	47.88%
压榨茶油	904,186.15	6.35%	6,307,717.08	20.52%	2,021,729.77	5.91%
浸出纯山茶油	5,918,135.17	41.53%	11,495,153.26	37.40%	9,547,154.31	27.90%
浸出毛油	79,433.63	0.56%	286,398.23	0.93%	6,036,906.07	17.64%
其他	742,956.57	5.21%	301,903.62	0.99%	228,808.70	0.67%
合计	14,249,014.97	100%	30,732,262.99	100%	34,217,086.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14年由于茶粕出口及油茶产业处于低迷状态导致了收入的下滑，另外，由于茶油销售旺季主要在下半年度，故2015年1-6月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茶粕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且主要以出口为主，客户较为稳定，2014年由于受市场影响有所下降。公司自2009年开始从事茶粕出口业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在东南亚地区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这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茶油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另一项主要收入，此部分均在国内销售，销售情况随市场波动而波动。公司自2009年开始从事茶油产品的销售，一部分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另外大部分是销售散装油给同行业油类公司，由客户贴牌销售，随着自有品牌业务的逐步铺开，未来对公司收入增长有一定的贡献。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地区	8,545,780.65	59.97%	20,349,331.15	66.21%	19,687,371.46	57.54%
国外地区	5,703,234.32	40.03%	10,382,931.84	33.79%	14,529,714.91	42.46%
合计	14,249,014.97	100%	30,732,262.99	100%	34,217,086.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国内地区与国外地区，国内地区主要销售茶油，主要集中在江西、湖南、广东一带；国外地区主要销售茶粕，主要是出口至东南亚一带，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主要客户保持着长久的合作关系。**2015年1-6月外销收入5,703,234.32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0.02%，毛利率为19.18%；2014年外销收入10,382,931.84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78%，毛利率为21.97%；2013年外销收入14,529,714.91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46%，毛利率为20.83%。**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茶粕	6,604,303.45	18.17%	12,341,090.80	20.96%	16,382,487.52	19.21%
压榨茶油	904,186.15	19.53%	6,307,717.08	20.37%	2,021,729.77	18.42%
浸出纯山茶油	5,918,135.17	17.91%	11,495,153.26	6.21%	9,547,154.31	16.70%
浸出毛油	79,433.63	24.77%	286,398.23	7.15%	6,036,906.07	10.39%
其他	742,956.57	14.19%	301,903.62	28.31%	228,808.70	-0.71%
其他业务收入	3,177.49	18.83%	4,102.56	75.51%	3,937.60	32.41%
合计	14,252,192.46	17.98%	30,736,365.55	15.27%	34,221,023.97	16.78%

毛利率分析情况见本节“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在同类型上市公司中，如东凌粮油、西王食品，近两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在3%到27%之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上市公司相比，属于中上水平。

4、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茶油、茶粕及其他产品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茶枯饼	8,510,846.00	72.82%	14,585,071.85	56.01%	17,056,718.53	59.90%
外购茶粕	686,329.28	5.87%	3,650,801.51	14.02%	5,003,502.74	17.57%
茶籽	672,861.87	5.76%	4,708,848.11	18.08%	1,564,311.48	5.49%
外购毛油	-	-	-	-	1,398,237.95	4.91%
辅料包材	354,821.19	3.04%	653,575.21	2.51%	743,096.52	2.61%
制造费用	1,462,575.04	12.51%	2,442,624.97	9.38%	2,711,140.41	9.52%
合计	11,687,433.38	100%	26,040,921.65	100%	28,477,007.63	100%

公司茶油、茶粕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是外购茶籽、茶粕、茶枯饼、毛油及相关制造费用，其中外购茶籽、茶粕、茶枯成本饼占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茶油、茶粕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构成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压榨茶油的成本主要包括茶籽、辅料包材及相关制造费用。核算方法：当月领用茶籽的成本=当月领用量*茶籽的加权平均单价；压榨工艺下生产的茶油和茶饼按照实际生产量入库。压榨毛油入库成本=直接原料成本的85-95%分配计入；茶饼入库成本=当月领用茶籽的成本-入库茶籽原油成本。

浸出纯山茶油的成本主要包括茶枯饼、外购毛油、辅料包材及相关制造费用。核算方法：当月领用茶枯饼的成本：生产的持续性和各道工序环节的紧凑衔接，无法准确核算生产领料。由于产出的毛油的数据比较可靠和获取较简便，按照上年茶枯饼的实际产油率倒推领用原料的数量。当月生产的毛油量=当月结存的毛油量+当月出库的毛油量—上月结存的毛油量；当月领取的茶枯饼量=当月生产的毛油量/上年茶枯饼产油率。

茶粕的成本主要包括茶枯饼、外购茶粕、辅料包材及相关制造费用。核算方法：当月茶枯饼生产入库的毛油和茶粕，分摊领用的茶枯饼成本：当月入库的茶粕量=当月领取的茶枯饼量*历史平均产粕率 83%-86%（具体比例由质检部按照当年的原料质量而定）；当年的毛油分摊成本的比例=上年茶油的平均销售单价*5% / (上年茶油的平均销售单价*5%+上年茶粕的平均销售单价*95%)；当年的茶

粕分摊成本的比例=1-当年的毛油分摊成本的比例。

(二)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4,647.59	5.29%	1,492,724.62	4.86%	2,246,957.97	6.57%
管理费用	1,049,624.23	7.36%	2,009,083.59	6.54%	2,054,700.30	6.00%
财务费用	543,512.46	3.81%	1,103,356.94	3.59%	1,113,200.57	3.25%
合计	2,347,784.28	16.46%	4,605,165.15	14.99%	5,414,858.84	15.8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414,858.84元、4,605,165.15元、2,347,784.28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82%、14.99%、16.46%。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费	324,008.57	42.94%	516,072.18	34.57%	787,936.91	35.07%
码头报关费	281,709.53	37.33%	503,087.27	33.71%	833,670.66	37.10%
职工薪酬	117,850.00	15.62%	398,016.17	26.66%	404,143.17	17.99%
广告费	12,053.96	1.60%	33,450.70	2.24%	56,762.51	2.53%
检验费	10,631.63	1.41%	34,926.30	2.34%	50,694.40	2.26%
业务招待费	8,393.90	1.10%	7,172.00	0.48%	71,550.32	3.17%
认证服务费	-	-	-	-	42,200.00	1.88%
合计	754,647.59	100%	1,492,724.62	100%	2,246,957.97	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码头报关费、职工薪酬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7%、4.86%和5.2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较为稳定，费用支出也相对固定，随着收入整体趋势的变动而变动，2014年偏低是由于收入和费用受行业低迷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421,418.92	40.15%	740,083.08	36.84%	872,834.06	42.48%
折旧及摊销	364,370.58	34.71%	452,704.70	22.53%	426,037.66	20.73%
税费	107,978.49	10.29%	186,579.33	9.29%	130,051.81	6.33%
差旅费	58,880.91	5.61%	177,022.02	8.81%	257,649.70	12.54%
水电费	45,466.41	4.33%	241,071.77	12.00%	207,903.98	10.12%
业务招待费	38,689.20	3.69%	98,507.50	4.90%	65,385.91	3.18%
中介机构费用	-	-	9,600.00	0.48%	9,600.00	0.47%
其他	12,819.72	1.22%	103,515.19	5.15%	85,237.18	4.15%
合计	1,049,624.23	100%	2,009,083.59	100%	2,054,700.30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税费、差旅费等组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6.54%、7.3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人工成本和摊销折旧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逐年增长。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10,331.26	1,072,772.22	897,216.61
减：利息收入	4,481.85	8,472.57	9,228.28
汇兑损益	-64,527.95	4,107.28	196,343.20
手续费	2,191.00	34,950.01	28,869.04
合计	543,512.46	1,103,356.94	1,113,200.5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5%、3.59%和3.8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15年1-6月汇总损益为-64,527.95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86%，2014年度汇兑损益4,107.28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02%，2013年度汇兑损益196,343.20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62%；2013年占比较大的原因为当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

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余额为72.69美元，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余额为199.72美元，201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余额为199.00美元。

对公司出口销售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应收账款89,100.00美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已全部结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外销均以美元结算，2015年1-6月汇总损益为-64,527.95元，2014年度汇兑损益4,107.28元，2013年度汇兑损益196,343.20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出口销售额的增加，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锁定、出口押汇及以人民币结算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085.11	283,972.96	1,119,098.84
税收滞纳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9.78	-30,054.95	32,116.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085.33	253,918.01	1,151,21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162.78	42,608.25	176,018.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922.55	211,309.76	975,196.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288.21	207,765.46	1,430,76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65.66	-3,544.30	455,566.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47%	101.71%	68.1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5,196.94元、211,309.76元、302,922.55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8.16%、101.71%、52.47%，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且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文号或合同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信府发[2008]8号	59,442.48	118,884.96	118,884.96	与资产相关
滴灌管道铺设补助资金	赣林科字[2010]318号	7,784.00	15,568.00	15,568.00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55,625.00	111,520.00	312,509.48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	3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创省著名商标奖、参加省以上大型展会奖奖励	信办字[2013]40号	-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土保持工程补助款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油茶林施工承包合同书》	-	-	20,136.4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展位补助费	赣财企指[2013]51号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	赣财农指[2013]38号	-	-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对油茶新品种引种及速生栽培技术培训补助	信府办抄字[2011]184号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对中国诚商网会员补助资金	赣商务财批[2014]198号	-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第	赣财农指	57,733.63	-	-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资金	[2013]223 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第二批资金	赣 财 农 指 [2013]223 号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现代油茶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	31,4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对对《油茶芽苗砧嫁接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示范与推广》拨款	《信丰县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对对《1000 亩生态油茶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应用及示范基地建设》拨款	《信丰县科技项目任务书(合同)》	11,600.00	-	-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公司专利拨款	信 府 办 抄 字 [2015]128 号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赣 财 企 指 [2015]18 号	1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质量体系认证奖励	信 府 办 抄 字 [2015]34 号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1,085.11	283,972.96	1,119,098.84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增值税

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3% 和 17%，农产品销售按 13% 税率征收，洗浴产品销售按 17% 税率征收。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4 号），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的茶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3) 公司符合财税[2008]14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根据国家发布的鼓励投资产业目录，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的子目录的企业，公司从事的木本食用油料油茶毛油、饼粕的收入，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初加工农产品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2,477,637.48	49.88%	35,278,814.27	54.58%	41,592,680.40	60.75%
非流动资产	32,628,089.38	50.12%	29,359,610.61	45.42%	26,869,741.87	39.25%
资产总额	65,105,726.86	100%	64,638,424.88	100%	68,462,422.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规模有所扩大。

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5%、54.58%、49.8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5%、45.42%、50.1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升，系由于公司对油茶种植园的不断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逐步上升。

(1) 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633,062.25	17.34%	2,521,664.99	7.15%	262,314.00	0.63%
应收账款	1,272,425.78	3.92%	3,184,566.41	9.03%	541,111.11	1.30%
预付款项	212,869.10	0.66%	897,658.60	2.54%	1,213,839.00	2.92%
其他应收款	110,033.70	0.34%	100,967.36	0.29%	51,108.55	0.12%
存货	25,249,246.65	77.74%	28,291,607.52	80.19%	38,890,178.87	93.50%
其他流动资产	-	-	282,349.39	0.80%	634,128.87	1.53%
流动资产合计	32,477,637.48	100%	35,278,814.27	100%	41,592,680.40	100%

(2)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3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14,808,482.53	45.39%	15,081,838.72	51.37%	13,534,544.38	50.37%
在建工程	-	-	-	-	851,259.59	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358,261.88	34.81%	7,704,560.79	26.24%	6,306,273.91	23.47%
无形资产	5,925,914.47	18.16%	5,994,707.00	20.42%	6,132,292.06	22.82%
长期待摊费用	525,385.04	1.61%	553,341.00	1.88%	41,100.0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5.46	0.03%	25,163.10	0.09%	4,271.93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8,089.38	100%	29,359,610.61	100%	26,869,741.87	100%

2、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9,480.00	0.17%	9,959.53	0.39%	23,231.80	8.86%
银行存款	5,623,582.25	99.83%	2,511,705.46	99.61%	239,082.20	91.14%
合计	5,633,062.25	100%	2,521,664.99	100%	262,314.00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多是由于短期借款500万元于6月收到，公司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395.56	100.00%	66,969.78	1,272,42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339,395.56	100.00%	66,969.78	1,272,425.78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320.43	100.00%	167,754.02	3,184,56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52,320.43	100.00%	167,754.02	3,184,566.41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90.64	100%	28,479.53	541,11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569,590.64	100%	28,479.53	541,111.11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9,395.56	100%	66,969.78	1,272,425.78
合 计	1,339,395.56	100%	66,969.78	1,272,425.78
<hr/>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9,560.43	99.92%	167,478.02	3,182,082.41
1-2 年	2,760.00	0.08%	276.00	2,484.00
合 计	3,352,320.43	100%	167,754.02	3,184,566.41
<hr/>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9,590.64	100%	28,479.53	541,111.11
合 计	569,590.64	100%	28,479.53	541,111.11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赣南师范学院	455,370.00	1 年以内	34.00%	货款
2	江西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418,712.00	1 年以内	31.26%	货款
3	江西永友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06,878.00	1 年以内	7.98%	货款
4	广州三康农业有限公司	94,891.00	1 年以内	7.08%	货款

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78,780.00	1年以内	5.89%	货款
	合计	1,154,631.00		86.2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诺吉时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4,600.00	1年以内	15.95%	货款
2	深圳市鸿跃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480,600.00	1年以内	14.34%	货款
3	团风县逸轩农庄	398,250.00	1年以内	11.88%	货款
4	蕉岭县森竹苗圃场	387,000.00	1年以内	11.54%	货款
5	PT.GERBAND CAHAYA UTAMA	332,003.50	1年以内	9.90%	货款
	合计	2,132,453.50		63.6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西五百里井岗特产有限公司	384,060.00	1年以内	67.43%	货款
2	江西永友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80,169.00	1年以内	14.07%	货款
3	广东中汇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288.00	1年以内	7.95%	货款
4	吴梓辉	26,706.00	1年以内	4.69%	货款
5	江西草木源茶油果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8,696.90	1年以内	3.28%	货款
	合计	554,919.90		97.42%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69,590.64元、3,352,320.43元、1,339,395.56元,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为,由于2014年整个油茶行业较为低迷,回款账期有所拖延,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各期期末余额波动也较大。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869.10	100%	897,658.60	100%	1,193,839.00	98.35%
1-2年	-	-	-	-	20,000.00	1.65%
合计	212,869.10	100%	897,658.60	100%	1,213,839.00	1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与供应商结算方式的改变，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购货不再以预付货款为前提。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50,000.00	1年以内	70.47%	未到期结算
2	广州超扬贸易有限公司	10,320.00	1年以内	4.85%	未到期结算
3	赣州元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4.70%	未到期结算
4	玉山县三清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4.70%	未到期结算
5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4.7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90,320.00		89.4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栗穗	445,000.00	1年以内	49.57%	未到期结算
2	刘声祥	275,064.10	1年以内	30.64%	未到期结算
3	江西诚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	1年以内	11.23%	未到期结算
4	谢世良	50,000.00	1年以内	5.57%	未到期结算
5	彬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700.00	1年以内	2.31%	未到期结算
合计		891,564.10		99.3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彬州华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40,620.00	1年以内	52.78%	未到期结算

2	邹华丽	416,975.60	1年以内、 1-2年	34.35%	未到期结算
3	刘声祥	146,350.90	1年以内	12.06%	未到期结算
4	广州市三尚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	1年以内	0.34%	未到期结算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30.00	1年以内	0.28%	未到期结算
合 计		1,211,476.50		99.81%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它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33.70	100%	-	110,033.7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0,033.70	100%	-	110,033.7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10,033.70	100%		110,033.70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67.36	100%	-	100,967.3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0,967.36	100%	-	100,967.3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100,967.36	100%	-	100,967.36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08.55	100%	-	51,108.5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108.55	100%	-	51,108.5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51,108.55	100%	-	51,108.55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33.70	9.30%	-	10,233.70
1-2 年	50,000.00	45.44%	-	50,000.00
2-3 年	39,800.00	36.17%	-	39,80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00.00	9.09%	-	10,000.00
合 计	110,033.70	100%	-	110,033.70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167.36	50.68%	-	51,167.36
1-2 年	39,800.00	39.42%	-	39,80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00.00	9.90%	-	10,000.00
合 计	100,967.36	100%	-	100,967.36
货币单位: 元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108.55	80.43%	-	41,108.55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0,000.00	19.57%	-	10,000.00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51,108.55	100%	-	51,108.55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信丰县工业园开发区管委会村级财务核算中心	50,000.00	1-2 年	45.44%	保证金
2	国网江西信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注 1	45.26%	押金
3	江西桃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6,165.00	1 年以内	5.60%	押金
4	丘裕义	3,000.00	1 年以内	2.73%	备用金
5	代扣代缴社保金	922.08	1 年以内	0.84%	社保金
合 计		109,887.08		99.87%	

注 1: 其中账龄在 2-3 年 39,800 元, 账龄在 5 年以上 1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信丰县工业园开发区管委会村级财务核算中心	50,000.00	1 年以内	49.52%	保证金
2	国网江西信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注 1	49.32%	押金
3	代扣代缴社保金	1,167.36	1 年以内	1.16%	社保金

合 计	100,967.36		100%	
-----	------------	--	------	--

注 1：其中账龄在 1-2 年 39,800 元，账龄在 5 年以上 1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国网江西信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注 1	97.44%	押金
2	代扣代缴社保金	1,308.55	1 年以内	2.56%	社保金
	合 计	51,108.55		100%	

注 1：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 39,800 元，账龄在 4-5 年 10,000.00 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1,412,865.64	14,497,630.78	20,034,097.54
在产品	115,907.01	3,279,547.82	5,011,880.08
库存商品	13,646,635.43	10,505,351.99	13,835,124.3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9,076.93	9,076.93	9,076.93
发出商品	64,761.64	-	-
跌价准备	-	-	-
合 计	25,249,246.65	28,291,607.52	38,890,178.87

（2）公司的主要存货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核算的是山茶籽、毛油等，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公司自产茶粕、茶油等。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跨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故年末余额较大。2013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当年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导致期末账面价值较高；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少主要是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渐次转化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存货余额不断减少。

由于公司的原料具有一年一季这种季节性的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

①原材料收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月8日或9日）至霜降（10月22日或24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4个月，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期一般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和茶饼，油茶籽收获具有季节性。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也决定了公司生产的集中度较高，以备来年公司有货源进行销售。

②公司拥有较强的仓储能力，其中毛油罐仓储可达1200吨，原材料主要为毛油，由于毛油相对于成品油而言较易于储存，所以公司在保持一定的成品油储存量的基础上，将茶籽或茶枯饼通过压榨或浸出成为毛油进行储存。

③年度销售的均衡性，公司上一个收购期基本延续到次年2月底，需要到下一个收购期前即次年10月底原材料余额才会明显降低，库存商品的余额较为稳定，基本为6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282,349.39	634,128.87
合 计	-	282,349.39	634,128.87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第四条，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根据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二号规定，江西省试点纳税人原则上采用投入产出法。

投入产出法下：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平均购买单价时，应依据合理的方法归集和分配。

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

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公司采用农产品的单位核定扣除标准参照《关于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执行及核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科函[2012]17号），江西省部分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如下表：

产品类型（每吨）	农产品	扣除标准（单耗数量：吨）
茶油	茶籽原油	1.06
茶油	茶饼	39.18
茶油	白花茶籽	5.49
茶油	红花茶籽	3.20
茶籽粕	茶饼	1.13
茶籽粕	白花茶籽	1.33
茶籽粕	红花茶籽	1.43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2）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房屋建筑物	13,256,569.15	-	-	13,256,569.15

生产设备	6,400,198.63	79,758.36	-	6,479,956.99
农业设施	1,324,050.80	-	-	1,324,050.80
运输工具	675,989.06	278,000.00	77,197.00	876,792.06
电子设备	328,749.56	144,873.92	2,800.00	470,823.48
其他	173,730.20	5,180.00	-	178,910.20
合 计	22,159,287.40	507,812.28	79,997.00	22,587,102.68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11,025,309.00	2,231,260.15	-	13,256,569.15
生产设备	6,113,019.53	287,179.10	-	6,400,198.63
农业设施	906,149.80	417,901.00	-	1,324,050.80
运输工具	675,989.06	-	-	675,989.06
电子设备	311,698.97	17,050.59	-	328,749.56
其他	150,936.20	22,794.00	-	173,730.20
合 计	19,183,102.56	2,976,184.84	-	22,159,287.40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1,025,309.00	-	-	11,025,309.00
生产设备	5,298,814.84	814,204.69	-	6,113,019.53
农业设施	906,149.80	-	-	906,149.80
运输工具	675,989.06	-	-	675,989.06
电子设备	239,080.74	72,618.23	-	311,698.97
其他	115,186.20	35,750.00	-	150,936.20
合 计	18,260,529.64	922,572.92	-	19,183,102.56

(3)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房屋建筑物	3,013,921.00	314,843.54	-	3,328,764.54
生产设备	2,836,776.93	304,232.80	-	3,141,009.73
农业设施	451,312.06	66,202.54	-	517,514.60
运输工具	474,317.58	51,943.60	73,337.15	452,924.03
电子设备	202,079.70	28,726.42	2,660.00	228,146.12
其他	99,041.41	11,219.72	-	110,261.13
合 计	7,077,448.68	777,168.62	75,997.15	7,778,620.15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2,435,992.12	577,928.88	-	3,013,921.00
生产设备	2,253,216.94	583,559.99	-	2,836,776.93
农业设施	360,697.08	90,614.98	-	451,312.06
运输工具	360,925.20	113,392.38	-	474,317.58
电子设备	162,101.00	39,978.70	-	202,079.70
其他	75,625.84	23,415.57	-	99,041.41
合 计	5,648,558.18	1,428,890.50	-	7,077,448.68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961,579.45	474,412.67	-	2,435,992.12
生产设备	1,737,741.16	515,475.78	-	2,253,216.94
农业设施	270,082.10	90,614.98	-	360,697.08
运输工具	238,724.74	122,200.46	-	360,925.20
电子设备	113,979.73	48,121.27	-	162,101.00
其他	52,334.82	23,291.02	-	75,625.84
合 计	4,374,442.00	1,274,116.18	-	5,648,558.18

(4)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9,927,804.61	10,242,648.15	8,589,316.88
生产设备	3,338,947.26	3,563,421.70	3,859,802.59
农业设施	806,536.20	872,738.74	545,452.72
运输工具	423,868.03	201,671.48	315,063.86
电子设备	242,677.36	126,669.86	149,597.97
其他	68,649.07	74,688.79	75,310.36
合 计	14,808,482.53	15,081,838.72	13,534,544.38

(5) 在报告期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源于在建工程转固，其余主要源于对外采购。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0,400,097.90 元。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二期茶粕厂库	-	-	851,259.59
合 计	-	-	851,259.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二期茶粕厂库	851,259.59	1,380,000.56	2,231,260.15	-	-
合 计	851,259.59	1,380,000.56	2,231,260.15	-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货币单位: 元

类 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种植业				
未成熟油茶林	7,704,560.79	3,653,701.09	-	11,358,261.88
其中: 第一批	3,474,756.92	1,647,819.19	-	5,122,576.11
第二批	2,550,209.62	1,209,375.06	-	3,759,584.68
第三批	1,679,594.25	796,506.84	-	2,476,101.09
合 计	7,704,560.79	3,653,701.09	-	11,358,261.88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种植业				
未成熟油茶林	6,306,273.91	1,398,286.88	-	7,704,560.79
其中: 第一批	2,844,129.54	630,627.38	-	3,474,756.92
第二批	2,087,376.66	462,832.96	-	2,550,209.62
第三批	1,374,767.71	304,826.54	-	1,679,594.25
合 计	6,306,273.91	1,398,286.88	-	7,704,560.79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种植业				
未成熟油茶林	5,310,983.60	995,290.31	-	6,306,273.91
其中: 第一批	2,395,253.61	448,875.93	-	2,844,129.54

第二批	1,757,935.57	329,441.09	-	2,087,376.66
第三批	1,157,794.42	216,973.29	-	1,374,767.71
合计	5,310,983.60	995,290.31	-	6,306,273.91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油茶种植示范推广基地的未成熟油茶林。目前，公司油茶林种植了三批油茶树苗，第一批为2011年种植，第二批为2012年种植，第三批为2013年种植，丰产期8年左右，故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尚在资本化阶段，尚未达到摊销状态。资本化的成本包括了油茶树苗、肥料、药剂、维护人工等。

当油茶林达到丰产期即停止资本化，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折旧摊销，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生物资产”相关内容。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对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2）无形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土地使用权	4,257,700.00	-	-	4,257,700.00
林地使用权	2,529,300.00	-	-	2,529,300.00
合计	6,787,000.00	-	-	6,787,000.00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4,257,700.00	-	-	4,257,700.00
林地使用权	2,529,300.00	-	-	2,529,300.00
合计	6,787,000.00	-	-	6,787,000.00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4,257,700.00	-	-	4,257,700.00

林地使用权	2,529,300.00	-	-	2,529,300.00
合计	6,787,000.00	-	-	6,787,000.00

(3) 无形资产摊销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土地使用权	547,007.73	43,163.36	-	590,171.09
林地使用权	245,285.27	25,629.17	-	270,914.44
合计	792,293.00	68,792.53	-	861,085.53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460,681.00	86,326.73	-	547,007.73
林地使用权	194,026.94	51,258.33	-	245,285.27
合计	654,707.94	137,585.06	-	792,293.00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74,354.27	86,326.73	-	460,681.00
林地使用权	142,768.61	51,258.33	-	194,026.94
合计	517,122.88	137,585.06	-	654,707.94

(4) 无形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667,528.91	3,710,692.27	3,797,019.00
林地使用权	2,258,385.56	2,284,014.73	2,335,273.06
合计	5,925,914.47	5,994,707.00	6,132,292.06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流转租金	39,750.00	40,200.00	41,100.00

装修费	485,635.04	513,141.00	-
合 计	525,385.04	553,341.00	41,100.00

注：土地流转租金为 2011 年 9 月公司与吉陂镇枫树村沿田迳村民小组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所付的租金，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48 年，自 2011 年 9 月至 2059 年 8 月，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面积 35.846 亩，每亩每年 22.17 元，合同签订后，承包金额一次性付清。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45.46	25,163.10	4,271.93
合 计	10,045.46	25,163.10	4,271.93

公司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按税法规定不得税前抵扣，形成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66,969.78	167,754.02	28,479.53
合 计	66,969.78	167,754.02	28,479.53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变动而变动，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而变动。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4、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7,754.02	-	100,784.24	-	66,969.78
合 计	167,754.02	-	100,784.24	-	66,969.78
<hr/>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479.53	139,274.49	-	-	167,754.02
合 计	28,479.53	139,274.49	-	-	167,754.02
<hr/>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8,479.53	-	-	28,479.53
合计	-	28,479.53	-	-	28,479.53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23,388,127.88	78.84%	25,267,529.00	84.86%	29,654,297.09	87.71%
非流动负债	6,278,826.52	21.16%	4,509,411.63	15.14%	4,154,406.39	12.29%
负债合计	29,666,954.40	100%	29,776,940.63	100%	33,808,703.48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积累，负债规模随之有所降低。公司债务结构中，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归还了股东往来款；另外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少，主要为政府补助中尚待确认的收益。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79% 和 7.7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89.79%	21,000,000.00	83.11%	16,000,000.00	53.96%
应付账款	106,116.63	0.45%	611,517.61	2.42%	4,709,031.54	15.88%
预收款项	54,119.50	0.23%	51,492.80	0.20%	2,049,332.94	6.91%
应付职工薪酬	168,506.00	0.72%	192,472.45	0.76%	282,884.44	0.95%
应交税费	258,080.67	1.10%	16,460.38	0.07%	24,054.07	0.08%
其他应付款	1,801,305.08	7.71%	3,395,585.76	13.44%	6,588,994.10	22.22%
流动负债	23,388,127.88	100%	25,267,529.00	100%	29,654,297.09	100%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递延收益	6,278,826.52	100%	4,509,411.63	100%	4,154,406.39	100%
非流动负债	6,278,826.52	100%	4,509,411.63	100%	4,154,406.39	100%

2、短期借款

（1）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情况	备注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抵押	1
2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5,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	2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6,000,000.00		

注 1: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 (以下简称“农发行”) 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2 年 (信) 字 00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 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等生产所需原材料, 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 6%,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6072201-2012 年信 (抵) 字 0027 号), 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 (2009) 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 (2011) 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6072201-2012 年信 (保) 字 0056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6072201-2012 年信 (抵) 字 0028 号), 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 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620009648、C6461886、C163769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6072201-2012 年信 (抵) 字 0029 号), 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30410-41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 (以下简称“农发行”) 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3 年 (信) 字 00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 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毛油等生产所需原材料, 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 利率为 7.8%,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6072201-2013 年信 (抵) 字 0026 号), 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 (2009) 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 (2011) 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

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保）字 0022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4-25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62000964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3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3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2 月 5 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4 年（信）字 00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等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利率为 5.6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4 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2011）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 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保）字 0019 号、0019-1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2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920063821、092006382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3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3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14 年 6 月 30 日，友尼宝有限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营业部流借字第 10030001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担保，友尼宝有限按照获得贷款额的 1% 向工业园区管委会缴

纳互助保证金，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5 年 6 月 19 日，友尼宝有限与信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联社营业部流借字第 10030001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担保，友尼宝有限按照获得贷款额的 1% 向工业园区管委会缴纳互助保证金，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116.63	100%	541,517.61	88.55%	4,637,036.53	98.47%
1-2 年	-	-	70,000.00	11.45%	63,118.81	1.34%
2-3 年	-	-	-	-	8,876.20	0.19%
合 计	106,116.63	100%	611,517.61	100%	4,709,031.54	1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西怡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	1 年以内	67.85%	采购货款
2	信丰县协华包装有限公司	17,561.53	1 年以内	16.55%	采购货款
3	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	4,400.00	1 年以内	4.15%	采购货款
4	禹州市古城利恒压滤机制造厂	3,800.00	1 年以内	3.58%	采购货款
5	浙江苍南县包装有限公司	3,380.00	1 年以内	3.18%	采购货款
合 计		101,141.53		95.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张卫军	174,016.11	1年以内	28.46%	采购货款
2	湖南景然园林花卉林木专业合作联社	127,460.00	1年以内	20.84%	采购货款
3	江西怡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13.08%	采购货款
4	黄新春	70,000.00	1-2年	11.45%	运费
5	邹新村	49,856.00	1年以内	8.15%	采购货款
合计		501,332.11		81.9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王吉金	592,249.86	1年以内	12.58%	采购货款
2	粟穗	314,696.90	1年以内	6.68%	采购货款
3	康诗雄	307,444.70	1年以内	6.53%	采购货款
4	钟光斌	285,404.20	1年以内	6.06%	采购货款
5	朱俊平	268,203.60	1年以内	5.69%	采购货款
合计		1,767,999.26		37.54%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的货款,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跨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公司在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一般较大,2014年年末由于采购量减少导致余额有所降低。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54,119.50	100%	51,492.80	100%	2,049,332.94	100%
合计	54,119.50	100%	51,492.80	100%	2,049,332.94	1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博大方舟商贸有限公司	32,229.80	1年以内	59.55%	销售预收
2	江西金谷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37.70	1年以内	37.95%	销售预收
3	赣州康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2.00	1年以内	2.50%	销售预收
合计		54,119.50		1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博大方舟商贸有限公司	32,229.80	1年以内	62.59%	销售预收
2	江西金谷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263.00	1年以内	37.41%	销售预收
合计		51,492.80		1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西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1,792,370.00	1年以内	87.46%	销售预收
2	江西佳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096.00	1年以内	5.67%	销售预收
3	广州金翰食品有限公司	109,956.84	1年以内	5.37%	销售预收
4	宜春市德利君实业有限公司	16,762.00	1年以内	0.82%	销售预收
5	广东富然农科有限公司	9,396.90	1年以内	0.45%	销售预收
合计		2,044,581.74		99.77%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其中: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506.00	192,472.45	282,884.44
2. 职工福利费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3.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 其他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68,506.00	192,472.45	282,884.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8,221.25	-	-
企业所得税	62,037.30	16,460.38	14,75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1.06	-	3,964.11
教育费附加	8,911.06	-	3,964.11
其他税费	-	-	1,373.71
合计	258,080.67	16,460.38	24,054.07

根据《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公司茶粕的销售收入自公司成立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015年1-6月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额合计为709,349.20元，占利润总额的比

例为 108.39%，2014 年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额合计为 1,670,799.9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21.70%，2013 年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额合计为 1,174,890.5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1.52%。

2014 年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一方面部分 2013 年出口销售产品在 2014 年单证齐全符合免抵退税的条件，2014 年收到出口退税额；另一方面 2014 年销售成本较高，利润总额较低。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1,305.08	100%	3,395,585.76	100%	6,588,994.10	100%
合计	1,801,305.08	100%	3,395,585.76	100%	6,588,994.10	100%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891,424.76	1 年以内	49.49%	拆借款
2	肖小芳	907,724.16	1 年以内	50.39%	拆借款
3	丁明珍	2,156.16	1 年以内	0.12%	医疗保险费
合计		1,801,305.0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肖小芳	3,395,585.76	1 年以内	100%	拆借款
合计		3,395,585.76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35%	拆借款

2	肖小芳	4,588,994.10	1 年以内	69.65%	拆借款
	合计	6,588,994.10		100.00%	

(3) 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的款项:

单位: 元

单位 (个人) 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肖小芳	907,724.16	3,395,585.76	4,588,994.10
合计	907,724.16	3,395,585.76	4,588,994.10

(4)公司在报告期的资金拆借款主要是拆借方因临时流动资金需要而进行的短期拆借。报告期初,因公司运作不规范,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亦未支付利息;且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就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充分的内部决策程序。

(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股东的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

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6,278,826.52	4,509,411.63	4,154,406.39
合计	6,278,826.52	4,509,411.63	4,154,406.39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6-30	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664,390.24	-	59,442.48	1,604,947.76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造林配套补助资金	1,106,840.00	-	-	1,106,840.00	与资产相关
滴灌管道铺设补	92,110.67	-	7,784.00	84,326.67	与资产相关

助资金					
新造油茶林秋季抚育补助资金	49,122.00	-	-	49,122.00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1,175,970.52	-	55,625.00	1,120,345.52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示范园工程补助款	420,978.20	-	-	420,978.20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第二批资金	-	1,950,000.00	57,733.63	1,892,266.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09,411.63	1,950,000.00	180,585.11	6,278,826.52	

(续上表)

项目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用途	受益期限	剩余期限	拨款金额	2015-6-3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信府发[2008]8号	基础设施建设	240 个月	162 个月	2,377,700.00	1,604,947.76
油茶基地造林配套补助资金	赣财[2010]136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1,106,840.00	1,106,840.00
滴灌管道铺设补助资金	赣林科字[2010]318号	基地农业设施	120 个月	65 个月	155,680.00	84,326.67
新造油茶林秋季抚育补助资金	赣林造字[2010]28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49,122.00	49,122.0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587,500.00	587,500.0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茶园基地农业设施	120 个月	52 个月	612,500.00	265,416.66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茶油深加工设备采购	120 个月	79 个月	394,600.00	263,918.87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检验设备采购	60 个月	39 个月	5,400.00	3,510.00
油茶产业科技示范园工程补助资金	-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420,978.20	420,978.2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3]223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1,308,660.80	1,308,660.8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3]223号	基地农业设施	120 个月	114 个月	361,339.20	343,272.23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3]223号	生产设备采购	120 个月	99 个月	280,000.00	240,333.33
合计					7,660,320.20	6,278,826.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务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783,275.20	-	118,884.96	1,664,390.24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造林配套补助资金	1,106,840.00	-	-	1,106,840.00	与资产相关
滴灌管道铺设补助资金	107,678.67	-	15,568.00	92,110.67	与资产相关
新造油茶林秋季抚育补助资金	49,122.00	-	-	49,122.00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1,107,490.52	180,000.00	111,520.00	1,175,970.52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示范园工程补助款	-	420,978.20	-	420,978.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54,406.39	600,978.20	245,972.96	4,509,411.63	

(续上表)

项目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用途	受益期限	剩余期限	拨款金额	2014-12-3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信府发[2008]8号	基础设施建设	240 个月	168 个月	2,377,700.00	1,664,390.24
油茶基地造林配套补助资金	赣财农[2010]136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1,106,840.00	1,106,840.00
滴灌管道铺设补助资金	赣林科字[2010]318号	基地农业设施	120 个月	71 个月	155,680.00	92,110.67
新造油茶林秋季抚育补助资金	赣林造字[2010]28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49,122.00	49,122.0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587,500.00	587,500.0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基地农业设施	120 个月	58 个月	612,500.00	296,041.67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茶油深加工设备采购	120 个月	85 个月	394,600.00	288,378.85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检验设备采购	60 个月	45 个月	5,400.00	4,050.00
油茶产业科技示范园工程补助资金	-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 个月	480 个月	420,978.20	420,978.20
合计					5,710,320.20	4,509,411.6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务外收入金额	2013-12-31	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902,160.16	-	118,884.96	1,783,275.20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造林配套补助资金	1,106,840.00	-	-	1,106,840.00	与资产相关
滴灌管道铺设补助资金	123,246.67	-	15,568.00	107,678.67	与资产相关
新造油茶林秋季抚育补助资金	49,122.00	-	-	49,122.00	与资产相关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	1,420,000.00	312,509.48	1,107,490.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81,368.83	1,420,000.00	446,962.44	4,154,406.39	

(续上表)

项目	文号或合同号	款项用途	受益期限	剩余期限	拨款金额	2013-12-3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信府发[2008]8号	基础设施建设	240个月	180个月	2,377,700.00	1,783,275.20
油茶基地造林配套补助资金	赣财农[2010]136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个月	480个月	1,106,840.00	1,106,840.00
滴灌管道铺设补助资金	赣林科字[2010]318号	基地农业设施	120个月	83个月	155,680.00	107,678.67
新造油茶林秋季抚育补助资金	赣林造字[2010]28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个月	480个月	49,122.00	49,122.0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油茶产业科技园项目	480个月	480个月	412,900.00	412,900.00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基地农业设施	120个月	70个月	612,500.00	357,291.67
油茶产业科技园建设补助资金	赣财农指[2012]156号	茶油深加工设备采购	120个月	97个月	394,600.00	337,298.85
合计					5,109,342.00	4,154,406.39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3,800,000.00	33,694,005.47	33,694,005.47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4,106.85	290,101.38	269,324.83
未分配利润	1,454,665.61	877,377.40	690,38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8,772.46	34,861,484.25	34,653,718.79

1、股本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2、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7,377.40	690,388.49	-663,664.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288.21	207,765.46	1,430,76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776.55	76,709.83
净资产折股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4,665.61	877,377.40	690,388.4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丘兴仁	7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肖小芳	23%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晶立	-	董事、副总经理
张敞	-	董事
凌春霞	-	董事、副总经理
陈学军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丘裕义	-	股东监事
曾春花	-	职工代表监事
邓伟良	7%	股东、监事会主席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仁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外资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大千奇石玉器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
信丰县友尼宝油茶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股东肖小芳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乾鑫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邓伟良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宏锦骏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邓伟良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九九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畅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注：信丰县友尼宝油茶产业科技园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其它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891,424.76	49.49%	-	-	2,000,000.00	30.35%
肖小芳	907,724.16	50.39%	3,395,585.76	100.00%	4,588,994.10	69.65%
合计	1,799,148.92	99.88%	3,395,585.76	100.00%	6,588,994.1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关联方拆借款已全部归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丘兴仁及股东肖小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丘兴仁、肖小芳、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600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19日	是
2	丘兴仁、肖小芳、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6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3	丘兴仁、肖小芳、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600	2014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7日	否

2012年12月17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编号为36072201-2012年（信）字007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600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等生产所需原材料，期限为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6%，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年信（抵）字0027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2500158号、信国用（2011）字第2500072号的土地、权证号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33395-33399、00000033401-33405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年信（保）字0056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年信（抵）字0028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0620009648、C6461886、C1637692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2年信（抵）字0029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130410-412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1月28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编号为36072201-2013年（信）字003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600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毛油等生产所需原材料，期限为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

利率为 7.8%，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6 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2011）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 赣房权证信字第 00000033395-33399 、 00000033401-33405 、 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保）字 0022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4-25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62000964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3 年信（抵）字 0023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3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2 月 5 日，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编号为 36072201-2014 年（信）字 00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购入茶籽、粗茶粕等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利率为 5.6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友尼宝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4 号），以权证号信丰土管局信国用（2009）字第 2500158 号、信国用（2011）字第 2500072 号的土地、权证号 赣房权证信字第 00000033395-33399 、 00000033401-33405 、 00000045532-4553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丘兴仁、肖小芳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保）字 0019 号、0019-1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2 号），由丘兴仁、肖小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权证号粤房地权穗字第 0920063821、092006382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经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72201-2014 年信（抵）字 0013 号），以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5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533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同时，股东、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报酬。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交易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为此，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首先，公司从《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丘兴仁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报告期发生的关

联交易，并认为：

经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尼宝”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友尼宝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友尼宝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与友尼宝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友尼宝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友尼宝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友尼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2 日，友尼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友尼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3,38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1,638,772.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承诺事项

无。

（三）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友尼宝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友尼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友尼宝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6,510.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6.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543.88 万元。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7,164.75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966.7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98.05 万元，评估增值 654.18 万元，增值率为 18.46%。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47.76	3,477.62	229.86	7.08
非流动资产	3,262.81	3,687.13	424.32	13.00
其中：固定资产	1,480.85	1,752.35	271.50	18.33
无形资产	592.59	684.11	91.52	1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9.37	1,250.67	61.30	5.15
资产合计	6,510.57	7,164.75	654.18	10.05
流动负债	2,338.81	2,338.81	-	-
非流动负债	627.88	627.88	-	-
负债合计	2,966.70	2,966.70	-	-
净资产	3,543.88	4,198.05	654.18	18.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和茶饼，油茶籽收获具有季节性。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月8日或9日）至霜降（10月23日或24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4个月，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期一般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要筹集足够的采购资金，并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能力。若公司因资金筹集、调度等原因影响了当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当年及次年的生产计划和销售任务，影响公司的利润增长和业务发展。

(二)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炼茶油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并不长，消费市场还不成熟，整个市场还处在培育阶段，众多精炼茶油品牌都在不断的寻找突破市场的路径。随着精炼茶油绿色健康概念逐渐被消费者认可，市场推广与宣传力度加大，油茶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与完善，精炼茶油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将促使行业内众多企业加快打造市场知名品牌，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精炼茶油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三）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2010年，个别茶油生产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自有产品的质量安全，但仍不能排除因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对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以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自有品牌建设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同类油茶品牌企业，供其贴牌销售，自有品牌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少。对品牌建设的重视不够使公司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对公司的异地扩张、开辟外地市场较为不利。

未来公司将在品牌建设和渠道运营方面加大投入，品牌的宣传和渠道的建立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同时还面临投入产出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丘兴仁、肖小芳，丘兴仁持有公司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丘兴仁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西省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江西省林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减按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出口的茶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3、公司符合财税[2008]149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根据国家发布的鼓励投资产业目录，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的子目录的企业，公司从事的木本食用油料油茶毛油、饼粕的收入，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初加工农产品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未来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股改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生产、销售、采购、运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2%、59.39%和60.93%，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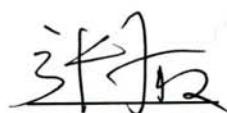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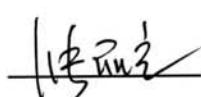
丘兴仁



肖小芳



张敞



张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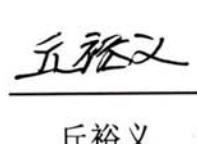


凌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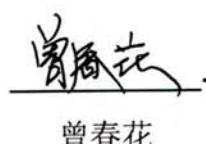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邓伟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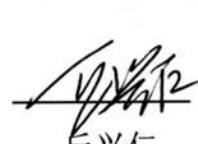


丘裕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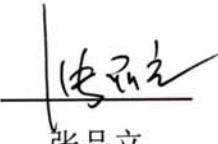


曾春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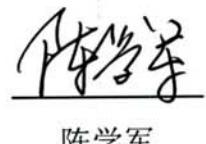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丘兴仁



张品立



陈学军



凌春霞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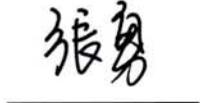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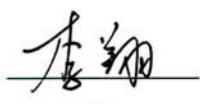
张勇



吕中强



李冉



李翔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张会中国
审计注册
师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杨会中国
小计注册
师册


杨桂丽

杨会中国
桂计注册
师册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 CPA

2015年12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鑫
张 鑫

刘从珍
刘从珍

2015年12月4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7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闻金山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闻金山
11闻金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沛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沛林
14柴沛林

张洪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171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